

高雄市人權委員會  
第 6 屆第 1 次會議資料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編印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 目 錄

壹、高雄市人權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程序.....	1
貳、高雄市人權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議程.....	2
參、高雄市人權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委員會議紀錄.....	3
肆、報告事項	
一、高雄市人權委員會歷次會議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追蹤管制表.....	7
二、各機關推動人權業務執行概況報告.....	24
(一) 報告單位：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24
(二) 報告單位：民政局.....	30
(三) 報告單位：教育局.....	40
(四) 報告單位：社會局.....	49
(五) 報告單位：勞工局.....	76
(六) 報告單位：衛生局.....	87
(七) 報告單位：文化局.....	94
(八) 報告單位：新聞局及高雄廣播電臺.....	98

**高雄市人權委員會**  
**第 6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程序**

- 15：00 - 15：05**      **主席致詞**
- 15：05 - 15：10**      **頒發第 6 屆委員聘書**
- 15：10 - 15：20**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 15：20 - 16：00**      **報告事項**
- 16：00 - 16：15**      **臨時動議**
- 16：15 -**              **散會**

# 高雄市人權委員會

## 第 6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議程

時間：109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點：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壹、主席致詞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請參閱第 3-6 頁）

參、報告事項

###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各相關局處

案由：謹將高雄市第 5 屆第 4 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本會依高雄市第 5 屆第 4 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列管，請各業務相關單位將辦理情形提會報告。（請參閱第 7-23 頁）。

###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各相關局處

案由：謹提本府 108 年 11 月至 109 年 4 月推動人權業務工作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請各委員參閱本府各相關局處推動人權業務執行概況報告（請參閱第 24-101 頁，由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衛生局、文化局、新聞局及高雄廣播電臺報告），請委員指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 高雄市人權委員會 第5屆第4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2時

地點：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主席：韓委員兼召集人國瑜(張副秘書長裕榮代理)

紀錄：董佩瑄

出席委員：陳清泉 楊富強 台邦·撒沙勒 陳明賢 吳靜瑜 葉承珍  
呂幸玲 黃淵源 曹桓榮(陳淑芳代理) 吳榕峯(李黛華代理)  
王秋冬(皮忠謀代理) 吳秋麗(張瑞霖代理)  
丁樂群(林旻伶代理) 吳慧琴(陳幸雄代理)

列席人員：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鄭青峰 簡文宏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廖介敏 賴依雯 蘇芷珮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陳盈方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張瑞霖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潘炤穎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林幸枝 蔡承道 石曉青 林聖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王怡樺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陳盈秀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黃桂英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邱招芳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王志平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楊雅淇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張維藩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王作勇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呂淑芬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王興安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陳志榮 李昭欽 江芝迎 林青登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林添富

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 蘇枝田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郭家瑜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邱昱溶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黃素貞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劉正斌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鄭明輝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劉鐘麟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李世瑜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郭志豪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 何曉琪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黃依婷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劉耀元 王同選 董佩瑄 楊淑珊 張志長 董憶文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參、報告事項：

##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各相關局處

案由：謹將高雄市第 5 屆第 3 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本會依高雄市第 5 屆第 3 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列管，請各業務相關單位將辦理情形提會報告。

台邦·撒沙勒委員：編號 1，原民會可率先成為全國典範，在調查整理獵人文化專業知識及研究生態資料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因為這些資料與原民動物狩獵權利有關。

決議：

- (一) 編號 1、2、4、6 除管。
- (二) 編號 3 續管，請原民會於下次會議報告所規劃相關課程及活動內容。
- (三) 編號 5 續管，請各局處整合相關資源提供適切之行政先行處置。並請教育局主責，就兒童犯罪行為之行政先行處置，邀請社會局及警察局等相關單位討論，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各相關局處

案由：謹提本府 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10 月推動人權業務工作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請各委員參閱本府各相關局處推動人權業務執行概況報告。

楊富強委員：

- 一、感謝各局處辛苦為市民人權的努力，除了關心市民的人權之外，惟亦應留意公務員之人權，最近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解釋，警消值勤 24 小時違憲，亦放寬公務員提起行政救濟之管道，提醒各位注意局處內部所有公務同仁人權之

議題。

二、勞動事件法修正條文將於明年實施，請在座局處首長交代各人事同仁及主管，請謹慎因應新修法後對市府約聘僱人員勞工權益的保障。

吳靜瑜委員：在未來工作方向中，建議文化局可針對台灣建設進行相關宣導，讓民眾多了解臺灣建設之歷史。

決議：

- (一) 請原民會針對拉瓦克部落居民異地安置後，原住民擔心選址後租金較貴及費用負擔之情形，於下次會議中報告。
- (二) 請民政局將新住民人權工作內容列入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 (三) 請警察局及消防局注意中央研議勤務規範之規定，並於下次會議中報告。
- (四) 請勞工局針對明年勞動事件法修法辦理相關宣導會，並通知各局處參加。
- (五) 請文化局將臺灣建設與人權議題連結，評估規劃相關展覽。

散會：下午 3 時 58 分

## 高雄市人權委員會歷次會議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追蹤管制表

編號	次別 (會議日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建議	
					除 管	續 管
1	5-3-3 (1080606)	請原民會報告所規劃有關原住民兩公約人權議題，或政府最新通過之相關政策，如教育、文化、性別或同志等議題之相關課程及活動內容。	原民會	<p>本會推動原住民兩公約人權議題，及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宣導情形及辦理研習情形如下：</p> <p>一、108 年辦理性別主流化研習「CEDAW 導論及行政中立理論與實務」，邀請橋頭地方法院楊富強法官擔任講座，配合族群融合多元文化觀點講授現行性別平等 政策綱領各領域及深入解析 CEDAW 使本會成員了解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確保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俾利同仁職場上應用相關性別平等法規，有效推動本會並落實性別主流化工作，參與人數共計 47 (男 22 人 47%、女 25 人 53%)。</p> <p>二、所轄 5 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辦理性別平權宣導講座 5 場次，參與人次共計 83 人 (男 35 人 42%、女 48 人 58%)。</p> <p>三、辦理 108 年度性騷擾防治暨同志法治教育，配合時事深入解析大法官釋字第</p>		

編號	次別 (會議日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建議	
					除 管	續 管
				<p>748 號同性婚姻人權法制，參與共計 45 人（男 20 人 44%、女 25 人 56%）。</p> <p>四、「性別教育」：為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政策，本會結合本市原住民族文教福利關懷協會、本市原住民布農文化關懷協會及本市原住民文化藝術發展協會等 3 原住民社團，分別以認定並了解自我能力、編織布農族傳統文化力及部落原住民社會教育學習需求及健康促進生活型態與文化關係為主題，開設多元化教育課程，提供原住民健康、潛能發展等相關課程，促進性別自我發展的權利與機會平等，108 年 11 月至 12 月共計辦理 3 場研習、7 場活動及 8 場講座，參與人數共計 678 人(男 318 人 47%、女 360 人 53%)。</p> <p>五、「人權與法治教育」：為配合行政院「犯罪預防及法治教育行動方案」，本會結合本市原住民族文教福利關懷協會、本市原住民族社會關懷協會、本市原住民布農族文化關懷協會及本市原住民文化藝術發展協會等 4 原住民社團，分</p>		

編號	次別 (會議日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建議	
					除 管	續 管
				<p>別以認定自我-原住民傳統文化、從「傳統部落記憶」與「現代輔助教育」連結、編織布農族傳統文化力及部落原住民社會教育學習需求及健康促進生活型態與文化關係為主題，積極推動「人權教育」之宣導及相關研習活動，以落實人權精神及理念於原住民族部落，進而孕育出尊重、包容、公平、正義、關懷的人權文化。108年11月至12月共計辦理4場研習、8場活動及6場講座，參與人數共計663人(男268人40%、女395人60%)。</p> <p>六、本會賡續推動原住民兩公約人權議題及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宣導情形及辦理研習，並於109年4月30日截止受理申請，計有10社團提報「社會教育學習型計畫」，其中「性別教育」有7案，「人權與法治教育」有6案，預計5月25日經審查後核定執行。</p> <p>承上，本年度將賡續辦理有關原住民兩公約人權議題，或政府最新通過之相關政策，如性別或同志等議題之相關課程及活動內容。</p>		

編號	次別 (會議日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建議	
					除 管	續 管
2	5-3-5 (1080606)	請教育局主責，就兒童犯罪行為之行政先行處置，邀請社會局及警察局等相關單位討論，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教育局	<p>一、教育部國教署為利地方政府及學校有所依循，自108年至今已邀集各縣市政府、全國國小及專家學者針對本議題召開6次研商會議，並於109年5月1日第6次會議公佈「學校進行7歲以上未滿12歲觸犯刑罰法律學生通報、保護、輔導處遇原則流程圖(草案)」、「7歲以上未滿12歲觸犯刑罰法律學生預防與輔導實施方案(草案)」。</p> <p>二、本局已於109年2月18日警察局召開之兒權會小組會議、4月23日社會局召開之社會安全網會議，及5月5日社會局召開之兒權會中，就本議題依據國教署現階段草案進行提報，並與警察局、社會局等相關局處及委員進行討論。</p> <p>三、本局於109年5月14日召開跨局處協調會議，再就旨揭觸法兒童之通報、輔導處遇等具體分工及支援服務事項進行討論。</p>		
3	5-4-1 (1081220)	請原民會針對拉瓦克部落居民異地安置後，原住民擔心選址後租金較貴及費用負擔之情形，於下次會議中報告。	原民會	如附件(p.16-p.23)		

編號	次別 (會議日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建議	
					除 管	續 管
4	5-4-2 (1081220)	請民政局將新住民人權工作內容列入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民政局	增列未來工作規劃方向(詳如工作報告 p.32)。		
5	5-4-3 (1081220)	請警察局及消防局注意中央研議勤務規範之規定，並於下次會議中報告。	警察局	<p>本局為建立合理勤休制度，使基層員警有充分休息時間避免過勞，各單位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108 年 2 月 19 日警署行字第 1080058950 號函)</p> <p>一、本局考量現階段警力逐漸充實，各單位應視轄區治安狀況合理編排勤務，減少服勤時數以避免員警過勞，勤務時數編排規定如下：</p> <p>(一)為讓員警有充分休息及照顧家庭時間，勤務規劃應人性化進行考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日勤務時數以 8 小時為原則，無法因應需求時，以 10 小時為度，或以週休 2 日每週合計 50 小時以下勤務時數管制。</li> <li>2. 於輪休前、後選擇 1 日，以 8 小時為原則編排。</li> <li>3. 需輪值待命勤務單位，應依任務實際需要，於非輪值待命時段編排員警輪休或調整為 8 至 10 小時勤務。</li> <li>4. 為調適員警身體健康，深夜勤合併當日服勤時數以 10 小時以內</li> </ol>		

編號	次別 (會議日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建議	
					除 管	續 管
				<p>為度。</p> <p>5. 員警生日或家有喜慶當日，得以休假或 8 小時勤務等人性化方式編排。</p> <p>(二)除依上開規定，兼顧員警個人因素與意願，員警每日常態服勤 8 小時或可服勤 12 小時，應提出申請，授權該管分局長、大隊長及直屬隊長依據轄區治安及警力狀況等條件，綜合考量後進行核定。</p> <p>(三)每日編排 10 小時仍無法因應治安需求時，應由分局長、大隊長及直屬隊長召開座談會，依據轄區治安及警力狀況等條件，研擬各勤務執行機構需增排之勤務時數；必要時，得於 2 小時以內延長之。</p> <p>(四)員警每月超時服勤時數以 100 小時為限，當月員警超時服勤時數達 100 小時以上，應由勤務執行機構檢具事由，經該管分局(大隊)彙整，陳報上級審查列管。</p> <p>(五)考量任務需要，保持勤務規劃彈性，除值宿所、刑事(含少年、婦幼)等單位人員因轄區治安任務需要，不受上開各項規定限制。</p>		

編號	次別 (會議日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建議	
					除 管	續 管
				<p>二、勤務方式編排規定如下：</p> <p>(一)維持現行日勤及夜勤以一段式、遇有深夜勤則以二段式方式編排。</p> <p>(二)各單位應依據轄區治安及警力狀況等條件，廣納基層員警意見取得共識，得採其他適合之勤務編排方式，如一段式、二段式或隔週(月、季.....)日勤、夜勤及深夜勤.....等方式妥善規劃，惟嚴禁三段式以上之勤務編排方式。</p> <p>三、幹部勤休規定如下：</p> <p>(一)各單位應視事實需要，彈性規劃警察分局外勤主管、副主管每星期家休1次以上(含2次)。</p> <p>(二)各單位應依照「同一外勤單位之主管、副主管不得同時實施家休；遇主管實施家休時，副主管應落實代理主管職務事宜」規定辦理。</p> <p>四、基於關心員警身心健康之意旨，「外勤員警如確因健康不佳，單位主管應多加關懷並審酌其可執行之勤務項目及內容，適時調整勤務。...並得依個案實際需要，審酌其健康負荷程度及勤務執行能力，由單位主管於工作指派公平性及落實控管機制下，適當</p>		

編號	次別 (會議日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建議	
					除 管	續 管
				<p>調整勤務項目及工作內容」。准此，配合退休制度變革，適時調整 50 歲以上資深員警勤務，係使全體員警隨年齡增長共同受惠之措施，同時亦借重資深員警之經驗傳承提攜後進。</p> <p>五、本局勤務規範並無執勤 24 小時，均遵循警政署規定採輪番制或一、二段式服勤方式。</p>		
			消防局	<p>釋字第 785 號解釋就全年無休服務民眾，實施輪班、輪休制度等機關，應檢討服勤時數合理性，「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等主管機關應於 3 年內就對於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保護權訂定必要合理之框架性規範，內政部消防署刻正配合有關主管機關調查超勤情形及有關加班補償之問卷調查，俟相關框架性規範確定後，將配合修正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及消防勤務實施要點。</p>		
6	5-4-4 (1081220)	請勞工局針對勞動事件法修法辦理相關宣導會，並通知各局處參加。	勞工局	此宣導會已發函市府各局處派員參加，並已於 109 年 1 月 20 日辦理完畢。		
7	5-4-5 (1081220)	請文化局將臺灣建設與人權議題連結，評估規劃相關展覽。	文化局	高雄歷史博物館設有相關人權議題展覽活動，包含有高史博二二八展示、柯旗化故居		

編號	次別 (會議日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建議	
					除 管	續 管
				「南國故鄉」常設展與戰爭和平紀念館的「臺籍老兵」相關文物常設展等。		

## 附件（追蹤管制表編號3 原民會報告資料）

拉瓦克部落居民異地安置後，原住民擔心選址後租金較貴及費用負擔之情形專案報告。

- 一、市府以住戶同意異地安置前提下提供市有土地 12 筆、復有國有財產署提供土地 4 筆作為異地安置候選土地，本府原民會逐筆帶勘並說明年租金試算及分析優缺點。嗣本會陸續於本(109)年 2 月 21 日及 4 月 9 日函催拉瓦克部落自救會回覆住戶擇定土地之共識並確認同意配合異地安置戶數。該會遂於本(109)年 4 月 15 日以紙本明確表示部落共識擇定異地安置基地為鳳山區中崙段 12 號及同意配合異地安置住戶名冊(含接受安置已遷至鳳山五甲、小港娜麓灣社宅住戶)函送原民會。
- 二、異地安置模式依拉瓦克部落訴求擬比照「三鶯部落 333 模式」規劃，333 模式是指部落建設經費中，其中 1/3「管線、地基公共設施的部分」由市政府出資，另外 2 個 1/3「興建家屋的部分」分別是以部落法人團體的名義跟銀行貸款及部落家戶各自籌措，最終地上物家屋的產權屬於部落的協會法人所有(族人再由個人名義向部落承租)，土地部分，係由政府提供市有土地或國有土地承租給部落法人團體，各住戶再平攤土地租金。
- 三、另拉瓦克部落希望本府考量部落經濟條件，能在符合法律規範下，參酌三鶯部落模式，公共設施之地租、興建及維護由市府負擔，盡量減輕住戶負擔，本會將邀集相關權責機關召開協商會議研議辦理。

## 拉瓦克部落原住民住戶異地安置選址

### 會勘紀錄

壹、時 間：108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貳、地 點：鳳山區中崙段 12 號及鳳山區明頂段 18、19 號

參、主 持 人：周組長琪絜 紀錄：石助理員曉青

肆、出列(席)人員：原民會衛生福利組組長周琪絜、助理員石曉青、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股長莊大慶、科員林煥  
旂及拉瓦克部落住戶 9 人

伍、會 議 內 容：

一、 報告事項：

本次會勘係回應拉瓦克部落代表請本會及市府土地管理機關經濟發展局確認鳳山區明頂段 18、19 號及鳳山區中崙段 12 號等 2 筆適宜之安置基地位置及範圍。

二、拉瓦克部落異地安置選址會勘過程：

拉瓦克部落族人會勘代表表示鳳山區明頂段 18、19 號及鳳山區中崙段 12 號 2 筆土地，鳳山區中崙段 12 號較適宜作為異地安置之基地。

陸、會勘決議：

因異地安置土地租賃費用及興建費用將依安置戶數平均分擔所需負擔之費用，請部落住戶儘速達成共識選擇適宜作為異地安置之基地以及確定異地安置之興建戶數，以利本會送呈本府並召開跨局處協商會議研議後續異地安置作業進行。

柒、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 提供拉瓦克部落原住民住戶異地安置土地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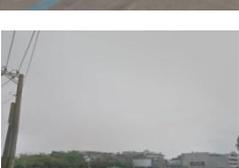
項次	標的	基地座落	面積(m <sup>2</sup> )	公告地價 (元/m <sup>2</sup> )	年租金 計算(元)	周遭 環境	優/缺點	現況照片
	土地 /建物標		土地					
1	鳳山區頂新段 73、74、75、76、77 等5筆	頂庄路 & 頂新	1,231.142	10,056	619,158	鄰近 88 快速道路、加油站、商圈、過埤國民小學、過埤郵局	優點：高速公路旁交通便利、生活機能尚可、土地租金負擔低  缺點：為交通要道附近環境吵雜	   
2	大寮區仁德段 114-1	仁忠路 & 崇恩路	3,347.79	4,900	820,209	鄰近住宅區、大寮區行政機關、停車場、大寮地政事務所、高英商、輔英科技大學	優點：生活機能尚可、基地面積較大  缺點：距離原址過遠、土地租金負擔高	   

項次	標的	基地座落	面積(m <sup>2</sup> )	公告地價(元/m <sup>2</sup> )	年租金計算(元)	周遭環境	優/缺點	現況照片
	土地/建物標		土地					
3	小港區宏明段430	漢文街 & 華仁街	967.15	12,200	589,962	<p>鄰近小港醫院、婦產科醫院、公車站、捷運站、娜麓灣原住民文化健康站、娜麓灣社區、華山國小暨附幼、高雄餐旅大學、商圈(全家、順發3C、台糖超市、7-11、全聯、小北百貨、藥局)、派出所、社會教育館、郵局、高銀)</p>	<p>優點：生活機能佳、交通便利、醫療照護完善、教育環境佳、土地租金負擔低</p> <p>缺點：土地範圍較小僅能興建樓層型房屋</p>	   
4	楠梓區清豐段207	清豐三路 & 清豐三路376巷	3,015.84	9,631	1,495,617	<p>鄰近幼稚園、楠梓國小、國中、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高雄原住都會農園</p>	<p>優點：生活機能尚可、基地面積較大</p> <p>缺點：距離拉瓦克部落原址過遠、土地租金負擔高</p>	 

項次	標的土地/建物標	基地座落	面積(m <sup>2</sup> )	公告地價 (元/m <sup>2</sup> )	年租金 計算(元)	周遭環境	優/缺點	現況照片
			土地					
5	鳳山區頂新段58	頂庄路 & 頂新五街	2,255.48	10,128	1,142,175	鄰近 88 快速道路、加油站、商圈、過埤國民小學、過埤郵局、停車場	<p>優點：高速公路旁交通便利、生活機能尚可、附近有停車場停車方便</p> <p>缺點：為交通要道附近環境吵雜、土地租金負擔高</p>	   
6	鳳山區明頂段18、19	頂明路 & 頂豐街183巷	1,984.92	9,600	952,762	鄰近 88 快速道路、加油站、商圈、過埤國民小學、過埤郵局	<p>優點：高速公路旁交通便利、生活機能尚可</p> <p>缺點：為交通要道附近環境吵雜、土地租金負擔高</p>	 

項次	標的土地/建物標	基地座落	面積(m <sup>2</sup> )	公告地價 (元/m <sup>2</sup> )	年租金 計算(元)	周遭環境	優/缺點	現況照片
			土地					
7	鳳山區中崙段12	中崙三路	4,592.57	7,400	1,699,251	鄰近中國崙小、國中、中崙郵局、中崙圖書館、停車場	<p>優點：基地面積較大、附近有停車場停車方便</p> <p>缺點：生活機能不佳(商圈距離遠)、距離拉瓦克部落原址過遠、土地租金負擔高</p>	   
8	橋頭區橋中段14	公園路 & 橋中街	4,735.14	7,000	1,657,299	鄰近橋頭老街	<p>優點：生活機能尚可、基地面積較大</p> <p>缺點：為交通要道附近環境吵雜、距離拉瓦克部落原址甚遠、土地租金負擔高</p>	   

項次	標的	基地座落	面積(m <sup>2</sup> )	公告地價 (元/m <sup>2</sup> )	年租金計算 (元)	周遭環境	優/缺點	現況照片
	土地/建物標		土地					
9	湖內區明宗段95	福安路 & 福安路28巷	2,268.29	3,500	396,951	鄰近住宅區、明宗國小	<p>優點：環境清幽安靜、土地租金負擔低</p> <p>缺點：生活機能不佳(商圈距離遠)、距離拉瓦克部落原址甚遠</p>	   
10	湖內區中山段42	長壽路 & 長春四街	1,541.71	3,300	254,382	鄰近住宅區、大湖市、停車場	<p>優點：環境清幽安靜、附近有停車場停車方便、土地租金負擔低</p> <p>缺點：生活機能不佳(商圈距離遠)、距離拉瓦克部落原址甚遠</p>	   

項次	標的	基地座落	面積(m <sup>2</sup> )	公告地價 (元/m <sup>2</sup> )	年租金計算 (元)	周遭環境	優/缺點	現況照片
	土地/建物標		土地					
11	楠梓區高昌段428	德民路 & 德民路1339巷	2,309.60	7,800	900,744	鄰近住宅區、停車場、便利商店	<p>優點：環境清幽安靜、生活機能尚可、附近有停車場停車方便</p> <p>缺點：距拉瓦克部落原址甚遠、土地租金負擔高</p>	   
12	岡山區和平段1149、1153	和平北街 & 和平中街	1,501.67	4,700	352,892	鄰近和平國小、牧場	<p>優點：環境清幽安靜、土地租金負擔低</p> <p>缺點：生活機能不佳、距拉瓦克部落原址甚遠</p>	 

# 各機關推動人權業務執行概況報告

## 報告單位：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實施計畫，辦理項目有「家庭與親職教育」、「青少年及青少年自主教育」、「性別教育」、「人權與法治教育」、「環境教育」、「新住民配偶生活適應輔導活動」等六大主題，其中「性別教育」及「人權與法治教育」執行情形如下列：

#### 一、「性別教育」宣導及活動

本會結合原住民社團辦理多元化教育課程，提供原住民健康、潛能發展等相關課程，加強原住民族性別平權觀之多元宣導，以促進兩性自我發展的權利與機會平等，108年11月至12月共計辦理3場研習、7場活動及8場講座，參與人數共計678人(男318人47%、女360人53%)。

辦理單位	計畫名稱	研習	活動	講座	參與人數		執行區域
					男	女	
1. 高雄市原住民族文教福利關懷協會	認定並了解自我能力	0	3	2	120	150	原鄉地區
2. 高雄市原住民布農文化關懷協會	編織布農族傳統文化力	1	2	3	120	145	都會地區
3. 高雄市原住民文化藝術發展協會	部落原住民社會教育學習需求及健康促進生活型態與文化關係	2	2	3	78	65	原鄉地區
合計		3	7	8	318	360	

## 二、「人權與法治教育」宣導及活動

本會結合原民社團積極推動「人權教育」之宣導及相關研習活動，以落實人權精神及理念於原住民族部落，進而孕育出尊重、包容、公平、正義、關懷的人權文化。108 年 11 月至 12 月共計辦理 4 場研習、8 場活動及 6 場講座，參與人數共計 663 人(男 268 人 40%、女 395 人 60%)。

辦理單位	計畫名稱	研習	活動	講座	參與人數		執行區域
					男	女	
1.高雄市原住民族文教福利關懷協會活動	認定自我-原住民傳統文化	1	3	4	78	120	都會地區
2.高雄市原住民族社會關懷協會	從「傳統部落記憶」與「現代輔助教育」連結	1	1	0	50	95	都會地區
3.高雄市原住民布農文化關懷協會	編織布農族傳統文化力	1	2	2	75	95	都會地區
4.高雄市原住民文化藝術發	部落原住民社會教育學習需求及健康促進生活型態與文化關係	1	2	0	65	85	原鄉地區
合計		4	8	6	268	395	

## 三、提供弱勢原住民學生就學保障權益

### (一) 幼兒學前托育補助

就讀幼兒園之滿 3 歲至未滿 5 歲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者，每學期最高補助就讀費用新臺幣 8,500 元；就讀私立幼兒園者，每學期最高補助就讀費用新臺幣 1 萬元。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就讀公立幼兒園受益人有 247 名，計補助 209 萬 9,500 元整；就讀私立幼兒園受益人有 303 人，計補助 303 萬元整，綜上受益人共計 551 人，共計補助 512 萬 9,500 元。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截至 109 年 4 月 20 日受理線上系統申請，目前刻正審查核定中。

## (二) 學生營養午餐補助

設籍本市並就讀本市立國民中、小學之學生就讀國民小學學生，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1 萬 3,099 元)二點五倍者，108 學年度受益人數 3,139 人，共計補助 282 萬 5,100 元整。

## 四、目前拉瓦克部落居民安置情形

- (一) 針對拉瓦克部落堅持拒絕搬遷住戶，市長前於 108 年 5 月 15 日本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允諾將由李副市長召集相關機關專案重新研議拉瓦克案。
- (二) 市府以住戶同意異地安置前提下提供市有土地 12 筆、復有國有財產署提供土地 4 筆作為異地安置候選土地，本府原民會逐筆帶勘並說明分析優缺點。
- (三) 拉瓦克部落自救會於本(109)年 4 月 15 日函覆住戶共識擇定異地安置基地為鳳山區中崙段 12 號土地及同意配合異地安置住戶名冊(含接受安置已遷至鳳山五甲、小港娜麓灣社宅住戶)函送本府原民會，本府將邀集相關局處針對拉瓦克部落住戶所提異地安置之共識及訴求召開跨局處協商會議研議。
- (四) 有關異地安置模式本府係按拉瓦克部落住戶希望比照三鶯部落 333 異地安置模式訴求研擬規劃，333 模式是指部落建設經費中，其中 1/3「管線、地基公共設施的部分」由市政府出資，另外 2 個 1/3「興建家屋的部分」分別是

以部落法人團體的名義跟銀行貸款及部落家戶各自籌措，其中可貴之處在公私共同努力下，最終地上物家屋的產權屬於部落的協會法人所有(族人再由個人名義向部落承租)。

## 五、權益保障

- (一) 本會駐點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服務站，提供陪同出庭、原住民社會福利諮詢及轉介及通譯等服務，108年11月至109年4月，共計服務人次12人次。
- (二) 本會辦理原住民法律服務暨輔助，提供原住民面對訴訟案件所需協助保障及權益，108年11月至109年4月除於鳳山行政中心駐點提供法律諮詢解答服務共計26人次，並積極推動原鄉地區法律資源網絡連結，每季設定不同主題並結合資源辦理，第一季為結合本會經濟及土地管理組及本市原住民區公所舉行109年土地相關法令及保留地開發管理座談會，聘請律師進駐進行法律義診服務，共計辦理3場，參加人次達160人次。

## 六、多元文化教育宣導

- (一) 透過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於原住民地區辦理權益及福利政策宣導、婦女人身安全、權益保護、性別平權等宣導活動，108年11月至109年4月共辦理12場，參加人次179人(男45人25%；女134人75%)。

日期	活動名稱	人數		備註
		男	女	
108.11.3	性別意識宣導講座	3	10	茂林
108.11.30	性別意識宣導講座	5	11	茂林
109.3.10	性別平權宣導講座	4	12	茂林

108.11.2	性別平權-性別翹翹板活動	3	9	桃源
109.1.10	性別平權宣導講座	4	10	桃源
109.3.18	性別平權-性別翹翹板活動	3	11	桃源
108.11.24	人身安全-婦女保護宣導講座	3	10	那瑪夏
108.12.3	人身安全-防止家暴性侵宣導講座	4	13	那瑪夏
108.11.30	性別平權宣導講座	3	10	都南
109.2.12	性別平權宣導講座	6	11	都南
108.11.12	性別平權-守護家園講座	3	13	都北
109.1.11	性別平權宣導講座	4	14	都北
	合計	45	134	

(二) 輔導設置 27 處部落文化健康站，提供居住本市之原住民族長輩簡易健康照顧、電話問安及關懷訪視、生活諮詢與照顧服務轉介、餐飲服務(共餐或送餐)、心靈文化課程、健康促進等服務，108 年 11 月至 109 年 4 月辦理原住民健康操、傳統技藝語文教學、健康講座及醫療保健諮詢、心靈課程等延緩老化失能活動共 52 場次，參加人數 6,341 人次〈男 2,536 人，女 3,805 人〉滿足原住民族長者身、心的需求，並增進人際關係互動。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 一、中央原民會在本市原鄉各部落皆已架設無線網路訊號 (i-tribe)，為考量多數偏鄉地區網路使用不熟悉或是隔代教養家庭對於數位設備與數位使用能力與都市有落差，本會將規劃辦理「109 年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數位型計畫」訓練課程，以促進偏鄉原住民資訊素養與強化數位技能，提升生活及職場競爭力。
- 二、本會賡續推動原住民兩公約人權議題及推動性別主流化相

關宣導情形及辦理研習，並於 109 年 4 月 30 日截止受理申請，計有 10 原住民社團提報「社會教育學習型計畫」申請，其中「性別教育」有 7 案，「人權與法治教育」有 6 案，於 5 月 22 日經審查後核定執行。

- 三、透過高雄廣播電台「e 啦原住民」節目，邀請原住民專家學者擔任來賓，談論有關台灣原住民「人權教育」之宣導、法律、智慧財產權議題，從案例分析及經驗中認識現代法律，並學習尊重原住民族傳統規範，建立原住民適宜之法治觀念，於 5 月 20 日下午四點至五點在 FM94.3 頻道播出。

## 報告單位：民政局

###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 一、同志人權：

- (一) 108年11月27日邀請「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等13個性平團體、高雄醫學大學、高雄師範大學及樹德科技大學等3個性別教育研究所，及本府一級局處，召開「高雄市108年同志權益聯繫會報」，就各級學校有關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統計追蹤、加強性別友善與多元性別的宣導力度，及同婚法案上路後，教育局(含家庭教育中心)、勞工局、衛生局、法制局及民政局等，就權管業務的各項因應作為，一一進行討論審議。
- (二) 108年12月10日世界人權宣言71週年，亦是美麗島事件40週年，於12月7日至14日舉辦推廣人權日系列活動，內容包含美麗島人權景點導覽、人權影片欣賞、各項人權展覽、音樂會及大咖開講等，其中人權音樂會由高雄中學音樂班「雲起弦樂四重奏室內樂團」演奏美麗島、綠島小夜曲，大咖開講邀請李碩教授、陳清泉教授及林山福教授現場探討性別人權、國際人權及高雄人權發展等。

#### 二、新住民人權：

尊重新住民人權，並為協助新住民儘速適應在臺生活，及提供新住民生活諮詢，辦理新住民服務措施如下：

- (一)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設置「新住民生活諮詢服務窗口」，於108年11月至109年4月間共計服務417件。
- (二) 預計109年6月至109年8月委託本市立案民間團體開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4班，課程內容多元，並鼓勵家庭成員共同參與。

### 三、婦女人權：

- (一) 訂定 109 年度輔導各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業務推動實施計畫，以社會參與、性別意識與婦女成長、特色方案為婦參活動辦理原則，並訂有輔導機制，由婦權會委員分別輔導各區公所，內容包含方案輔導(輔導各區擬定年度計畫及規劃方案)、陪伴執行(含各區辦理婦促小組會議時邀請輔導委員列席指導)。
- (二) 召開輔導各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聯繫會議，檢視各區婦參 109 年重點工作目標為「婦女參與解決社區問題」，由本市各區區公所婦參小組針對高齡者友善社區環境進行檢視。
- (三) 截至目前為止，各區公所辦理婦女社會參與活動 86 場次，性別意識與婦女成長課程 14 場次，特色方案 9 場次，合計 109 場次活動。

### 四、本市人權學堂營運服務：

本市人權學堂持續進行各項人權宣導及推廣活動，於 108 年 11 月至 109 年 4 月期間，已完成多項人權教育推廣活動，內容及成果詳如附件。

##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 一、同志人權

- (一) 109 年 9 月、10 月預計將於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 3 場次「同志議題及性別意識教育訓練」，研習對象為本市區公所、戶政事務所、殯葬管理處、兵役處、社會局及本局等第一線服務民眾之同仁。
- (二) 109 年 11 至 12 月擇期召開 1 次「高雄市 109 年同志權益

聯繫會報」，將就 108 年同志聯繫會報各項決議事項，及「高雄市政府營造友善同志環境實施計畫」辦理情形一併追蹤管考，並對相關同志權益議案進行討論。

## 二、新住民人權

為持續成長並鼓勵各戶政事務所積極爭取，並辦理新住民工作推展，本局訂定「新住民幸運草推展計畫」，函請本市各戶政事務所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補助，協助新住民快樂學習與成長。

## 三、婦女人權

35 區公所婦參小組持續推動在地性別主流化及高齡者友善社區環境檢視工作。

附件、108 年 11 月至 109 年 4 月高雄市人權學堂辦理活動一覽表

日期	主題	參與人數	活動內容概況
108 年 11 月 3 日	【陪談·創造 幸福感】	12	藉由專業的陪談策略及食療方法，來幫助延緩老化，並有效降低老年憂鬱及孤寂感。邀請貴賓瑞金老師帶領照顧者及長期照顧的工作者，與對本議題有興趣的民眾，一起來交流提升生命質量的幸福。
108 年 11 月 6 日	【人權 café 電影院: 愛 要早知道】	6	微電影內容為羅傑與妻子艾琳時常起爭執，關係到達冰點，步入分居的處境，然而年幼的女兒艾瑪對這樣的改變完全不知所措，而羅傑與艾琳也絲毫沒察覺小艾瑪的煩惱。直到一個神祕的小男孩來到羅傑店裡，當小男孩轉動了扭蛋機，魔法就發生了。許多孩子與父母一起經歷家庭變動，面對孩子，父母選擇假裝沒事，反而讓孩子充滿更多疑惑與不安。
108 年 11 月 6 日	【人權志工 培訓課程】	30	邀請黃宏宗老師至人權學堂講解創意景點導覽及人權景點之經驗交流分享，並安排人權志工一起分享自己在人權學堂值班的一些經驗及趣事。

108 年 11 月 6 日	【人權轉型 正義 Q&A】	20	從威權獨裁時代轉移到民主時代的時候，人對於民主、對於人權的認識真的已經夠深刻了嗎？轉型正義其實並不是「一件事」，而是整個社會對於民主了解的「一個過程」，邀請到國教輔導團王政治老師來為我們做 Q&A 及人權的介紹。
108 年 11 月 17 日	【一同闖關 趣】	16	兒童成長的過程中，可能因環境、習慣等因素，面臨各種身心靈的問題，學堂安排闖關活動讓家長與兒童更瞭解身心靈狀況。
108 年 11 月 20 日	【台灣鐵道 文化與人權 低碳旅遊】	22	邀請吳淑敏老師來分享台灣的鐵道文，同時介紹台灣各地具代表性之人權景點，讓大家除了可以搭乘交通大眾運輸工具遊玩外，還可以增加更多的人權知識。
108 年 11 月份每周 六日	【人權志工 導覽及美麗 島周邊導覽】	25	與高雄市導遊協會合作，每周六下午於人權學堂出發帶領民眾至光之穹頂及週邊景點導。
108 年 12 月 8 日	【太鼓體驗 課程】	20	與高雄市兒童發展協會合作辦理太鼓課程體驗，邀請小朋友一起到人權學堂體驗有趣的太鼓課程，在歡樂中學習音樂。
108 年 12 月 4、18 日	【創意觀光 景點導覽課 程】	60	為讓各國民眾到高雄旅遊時能更了人權景點及高雄好玩的地方，學堂培訓多國語言志工至人權學堂接受培訓，讓各國民眾到高雄能更了解

			我們各景點之意義。
108 年 12 月 10 日	【人權 café 電影院: 臺灣演義: 美麗島事件】	10	12 月 10 日是世界人權日，而 1979 年 12 月 10 日也是台灣人權的受難日，藉由了解美麗島事件始末，來認識台灣民主運動的轉捩點與突破，民主與自由並非唾手可得。
108 年 12 月 10 日	【人權列車: 邀請民眾於 本日寫下人 權列車祈福 卡】	82	辦理【人權列車: 邀請民眾於本日寫下人權列車祈福卡】，致贈小禮物。
108 年 12 月 14 日	【推廣世界 人權日(人權 城市·幸福高 雄)人權饗 宴】	100	藉由活動讓民眾瞭解不論男女老少，所有人權都需要尊重與包容，除從音樂及大咖人物的講解中瞭解人權外，舞台周邊加入人權看板及人權轉盤。
108 年 12 月份每周 六日	【人權志工 導覽及美麗 島周邊導覽】	20	與高雄市導遊協會合作，每周六下午於人權學堂出發帶領民眾至光之穹頂及週邊景點導。
109 年 1 月 7 日	【回顧歷 史，展望未 來: 人權許願 燈 啟用】	10	108 年辦理多項人權活動，我們放映照片及影片邀請大家一同來回顧，並邀請市民朋友寫下 109 年人權願望，點亮人權許願燈。
109 年 1 月 14 日	【人權 café 電影院: 消防 這條路】	12	1 月 19 日消防節，藉由微電影的欣賞，感謝在面對人命危機時刻，他們在防救災現場不遺餘力的精神與犧牲奉獻，希望大眾不濫用消防資源。

109年 1月19日	【消防快閃 活動】	25	邀請志工及民眾進消防局，溫暖贈情活動，在冷冷天氣送上一杯薑茶，讓民眾用行動來感謝辛苦的消防人員。
109年1月 14、16、18 日	【人權關懷 據點服務站】	40	1月14日安排健康醫療諮詢、1月16日安排法律諮詢服務、1月18日安排金融理財服務，同時每場安排人權諮詢服務員。
109年1月 份每周 六、日	【人權觀光 志工服務】	20	1月每周六、日安排人權導覽志工，帶領旅客或一般民眾從人權學堂出發認識高雄的人權景點。
109年 1月8、22 日	【人權志工 培訓】	80	為讓各國民眾到高雄旅遊時能更了人權景點，學堂培訓多國語言志工至人權學堂接受培訓，讓各國民眾到高雄能更了解我們各景點之意義。
109年1月 7、14、21 日	【憶起幸福 茶敘會】	40	與台灣全人關懷照護服務協會共同合辦憶起幸福茶敘會，邀請四維茶藝協會至學堂帶領照顧者及年長者敘心紓壓。
109年 2月5、19 日	【人權志工 培訓】	85	為讓各國民眾到高雄旅遊時能更了人權景點，學堂培訓多國語言志工至人權學堂接受培訓，讓各國民眾到高雄能更了解我們各景點之意義。
109年 2月18日	【推廣世界 社會公正日 ~人權café電 影院:人權的	8	描寫在逆境中人如何堅持奮戰，並不斷向前進展。有了人權，人才得以獲得和平，走向自由。了解人權這主題

	<b>演進與由來】</b>		的歷史演進是很重要的，這項傳統可回溯至 2,500 年前。這部精采的短片簡潔地描述了人權的歷史，這是最為世界為人誤解的一個主題。
109 年 2 月 20 日	<b>【人權學堂 法律諮詢服 務站】</b>	6	本月司法人權月，邀請陳旻沂律師到學堂替民眾解惑，有需要的民眾來電預約，讓我們更加了解自己的人權。
109 年 2 月 20 日	<b>【世界社會 公正日~寫 祈福卡送小 禮】</b>	5	於世界社會公正日(2/20)蒞臨學堂參觀，了解 220 世界社會公正日，並一同寫下祈福卡掛於祈福燈上，將準備人權小禮給參與民眾。
109 年 2 月份每周 六日	<b>【人權觀光 志工服務】</b>	30	2 月每周六、日安排人權導覽志工，帶領旅客或一般民眾從人權學堂出發認識高雄的人權景點。
109 年 2 月 20、22 日	<b>【駕駛人勞 動人權服務 據點】</b>	12	與交通局共同合作，於人權學堂設立 <b>【駕駛人勞動人權服務據點】</b> ，並準備各項資源及血壓機，歡迎職業駕駛多加利用。
109 年 2 月 4、 11、18、25 日	<b>【憶起幸福 茶敘會】</b>	40	與台灣全人關懷照護服務協會一同倡議老人與失智者人權，邀請家屬分享照護的經驗。同時邀請高雄市四維茶藝學會老師來泡茶，讓大家度過不一樣的下午。
109 年 3 月 3 日	<b>【推廣婦女 人權~人權 café 電影院: 希望的花朵】</b>	5	為呈現高雄市婦女參與公共事務的現況，社會局服務團隊走訪了 20 個社區、訪談 6 名社區女性幹部代表，期望

			透過影像來傳遞消除婦女社會參與歧視的重要性，並邀請社會大眾共同建立一個友善婦女參與公共事務的環境，響應「支持 CEDAW 女力高雄」，讓高雄遍地開滿希望的花朵，成為性別友善城市。
109 年 3 月 8 日	【推廣婦女 人權~寫祈 福卡送小禮】	6	凡於婦女節當日(3/8)蒞臨學堂參觀，邀請一起認識學堂並寫下祈福卡掛於祈福燈上，並贈送人權小禮。
109 年 3 月 3、 10、17、 24、31 日	【憶起幸福 茶敘會】	30	學堂是一個城市的幸福角落，人權學堂與台灣全人關懷照護服務協會一同倡議老人與失智者人權，邀請家屬分享照護的經驗。同時邀請高雄市四維茶藝學會老師來泡茶，讓大家度過不一樣的下午。
109 年 3 月 4、18 日	【人權志工 培訓】	85	為讓各國民眾到高雄旅遊時能更了人權景點，學堂培訓多國語言志工至人權學堂接受培訓，讓各國民眾到高雄能更了解我們各景點之意義。
109 年 3 月 每周六日	【人權觀光 志工服務】	20	3 月每周六、日安排人權導覽志工，帶領旅客或一般民眾從人權學堂出發認識高雄的人權景點。
109 年 3 月 4、18 日	【駕駛人服 務據點】	6	與交通局共同合作，於人權學堂設立駕駛人勞動人權服務據點，於學堂準備各項資源及血壓機，歡迎職業駕駛

			多加利用。
109年 4月1日	【親子藝起來】	16	為慶祝兒童節，人權學堂邀請爸爸媽媽帶著小朋友到人權學堂跟著老師一起來場親子繪畫及遊戲人生，透過遊戲認識人權，讓大小朋友皆可以這特別的活動回到童年的感覺。
109年 4月1日	【推廣兒童人權~人權café電影院:愛要，早知道】	10	微電影大綱:羅傑為了事業常與妻子艾琳爭執，終於兩人關係到達冰點，步入分居的處境，然而年幼的女兒艾瑪對這樣的改變完全不知所措。許多孩子與父母一起經歷家庭變動，面對孩子，很多父母選擇假裝沒事，卻反而讓孩子充滿更多疑惑與不安。
109年 4月1日	【人權志工培訓】	22	為讓各國民眾到高雄旅遊時能更了人權景點，學堂培訓多國語言志工至人權學堂接受培訓，讓各國民眾到高雄能更了解我們各景點之意義。
109年 4月1、8日	【推廣兒童人權~寫祈福卡送小禮】	16	凡於兒童節活動週蒞臨學堂參觀，我們將邀請大小朋友一起認識學堂，並一同寫下祈福卡掛於祈福燈上，人權學堂將贈送人權小禮。
109年 4月8日	【寶寶闖關運動會】	3	為讓民眾了解兒童人權，舉辦遊戲人權闖關運動會，參與的大小寶寶們只要闖三關，就可以獲得精美小禮。

## 報告單位：教育局

###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 一、人權教育宣導

(一) 本局致力人權推動，連續五年辦理「人權教育學藝競賽」，為響應「世界人權日」，於 108 年 12 月 9 日假小港區桂林國小舉辦 108 年國民中小學「人權教育學藝競賽」頒獎典禮活動，競賽主題為「國際青少年人權宣言—30 條指標」，作品投稿相當踴躍，共有 583 件作品參賽，分為「海報創作」、「四格漫畫創作」二項競賽，經過評審熱烈的討論過程，挑選出 35 件優選及 77 件佳作作品，其中優選作品於 108 年 12 月 9 日至 12 月 30 日在桂林國小展出。本屆參賽多件作品都展現出豐富的內涵，以及令人驚讚的創意，內容年年豐富精彩，由此可證人權教育潛移默化的影響學生。此外 108 年適逢聯合國頒布兒童權利公約 30 週年，除展出今年的得獎作品，也將歷屆優選作品展示及網路藝廊展出，提供創作者優質的作品展出平臺，並藉以提升社會民眾和學校師生藝術欣賞的興趣及涵養人權關懷的態度與能力。

(二) 為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本局已函文本市各級學校使用「書面自省」或「陳述書」於教學現場執行之妥適性與應注意事項，其中包含：「教師基於輔導管教目的，要求學生進行書面自省時，相關的執行程序務必嚴謹完備。另學校基於釐清事件發生經過及學生犯錯事實之必要，而需請學生敘寫「事件經過紀錄表」等類此表件時，亦應尊重學生意願，不得以不正當之方式強迫學生為之，亦不得因學生拒絕而據此論斷其確有犯錯事實。倘特殊教育學生或情節特殊之

學生於撰寫陳述書時遇到困難，學校應提供必要協助，如：讓學生口述由學校協助記錄、由特教老師或輔導老師陪同以增加學生安全感等，並應儘速與家長聯繫。本局亦將持續督導各校落實使用注意事項，以確保學生陳述意見權利。

(三) 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英雄返校，雄中自衛隊出巡」活動，因考量疫情因素爰本年度無辦理。

## 二、有關維護幼兒人權及遊戲權之相關措施

- (一) 為輔導本市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統整教學，鼓勵教保服務人員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輔導計畫-專業發展輔導，由各園邀請專家學者入園輔導統整教學，108 學年度核定通過計 14 園(其中 1 園放棄，實際執行為 13 園)；另本局於為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知能，108 年開設 126 場次研習(原定 113 場次，增開 13 場)，其中 108 年 11 月至 109 年 4 月本局規劃辦理 87 場次教保專業知能研習(108 年度已完成辦理計 49 場及 109 年度因疫情而延至 109 年 7 月份後辦理計 38 場)，提升教師規劃多元化教保課程能力。
- (二) 為督導幼兒園落實教學統整，本局依幼兒園評鑑辦法辦理基礎評鑑，教保服務情形為評鑑指標之一，在 108 學年度計 139 所公私立幼兒園受評，其中有 16 園未通過該項指標，本局目前持續請輔導團入園輔導，以符合法令規定。
- (三) 108 年 11 月至 109 年 4 月辦理親職教育講座本局規劃計有 62 場次，其中含教保服務機構親職教育計 34 場次(已完成辦理計 14 場；因疫情取消辦理計 8 場；因疫情延期至本 109 年 5 月份後辦理計 12 場)及準公共幼兒園親職教育 28 場(已完成辦理計 7 場；因疫情取消辦理計 4 場；因疫情延期至 109 年 5 月份後辦理計 17 場)，教保服務機構親職教育於講

座開始時，均播放國教署製作的教學正常化宣導影片，向家長宣導幼兒學習應以幼兒需求為本位，以親師合作模式，共同維護幼兒受教權及遊戲權。

### 三、本局國教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團推動精進教學計畫

國民教育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團(以下簡稱「人權輔導團」)規劃並執行精進教學計畫，主要重點工作在於提升本市中小學教師人權教育教學知能及提供人權教育議題諮詢服務，以及引導中小學教師檢視人權課程融入各領域的落實程度，讓人權教育議題的覺知，能在教學的過程中真正落實。另外，為因應十二年國教課綱，人權輔導團於 108 學年度，持續提供素養導向課程設計及教師專業成長共備、觀課、議課的諮詢。並於網路社群增加線上共備諮詢服務，期許各校能在進行十二年國教素養導向課程設計時，能有效的融入人權教育議題。

108 年 11 月至 109 年 4 月期間，共執行精進計畫中五個子計畫，分別為「國中小到校諮詢服務」、「人權達人深根校園宣導」、「專業學習社群行動研究」、「青少年社會參與權與修復正義探究人權閱讀與在地景點國際觀」及「歷史上的今天-人權教育教材設計工作坊」，合計 15 場次，共約 298 人次參加(含線上諮詢及線上共備人數)。各子計畫詳細說明如下：

#### (一) 國中小到校諮詢服務

1. 依行政區之校數、班級數的規模等因素，辦理到校諮詢服務總體規劃，共辦理 2 場，共計 93 人參加。行前調查以了解各校實施人權教育現況與困境，蒞校諮詢時能針對各校實施人權議題融入各領域所遭遇的問題，提供教學資源、人權教材，協助研議討論解決策略等支援。
2. 研發相關教案及 APP 免費提供教師索取。配合央團所研發的

人權小樹教學資源光碟、人權教育漫畫成果集等出版品，提供一校一份建立人權教育的資源。各校領域教師皆積極參與，對諮詢服務內容能確實協助教師精進教學品質，反應良好，滿意度極高。

## (二) 人權達人深耕校園宣導活動

1. 延續到校諮詢模式由輔導團輔導員主動出擊，深入校園宣導人權教育議題，輔導教師利用有效教學策略，在各領域課程中融入人權教育議題教學，更以深入淺出案例與教師分享人權概念及其演進，結合時事議題，分享社會中各種情況。
2. 活動採開放申請制，推行多年已建立良好口碑，頗受各校歡迎，由人權小組會議考量聯盟學校規模及區域均衡，研議宣導學校，以達服務之最大經濟效益，共辦理 2 場次，共計有 133 位教師參與。
3. 相關的主題包括勞動權介紹、媒體識讀與人權。

## (三) 專業學習社群行動研究

1. 成立「人權教育議題教學共備社群」，透過科技於視訊、實體專業知能交流，深究各種人權教育議題，結合「輔導員小組會議」進行專兼輔導員觀議課共備與增能活動。
2. 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及領綱跨學習階段專業對話，彙整人權教育議題資訊與資源，研發並提供人權教育議題融入各領域之有效教學實施之模組，提供教師教學上之人權教育議題教學應用，共辦理 4 場次，共計有 36 人次參與。

## (四) 「青少年社會參與權與修復正義探究人權閱讀與在地景點國際觀」：

1. 藉由台灣青少年民主學運的參與與倡議專書閱讀與分析，連結高雄在地人權景點踏查與民主倡議權發展演進經驗，來深

化台灣的人權教育內涵和重要性。

2. 發展在地人權景點與行動劇有關之教學策略，鼓勵教師運用於教學現場，推展人權教育核心素養融入十二年國教總綱和各領域綱要教學之中。共辦理 2 場，共計 24 位教師共同參與分享。

(五) 「歷史上的今天-人權教育教材設計工作坊」:

1. 由於台灣推動轉型正義，有許多歷史事件真相慢慢浮出，自 108 年 9 月起設計「歷史上的今天-人權教育教材設計工作坊」的活動。
2. 從在地人權事件出發，強化研習者對人權事件的感受，藉由學習單和教材的研發，使人權教育中轉型正義的理念成為國民的基本素養。共辦理 5 場，共計 12 位教師共同研發教材。

#### 四、推動防制校園霸凌

- (一) 霸凌案件統計，108 年 11 月 1 日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共 10 件，言語霸凌 6 件、肢體霸凌 2 件、關係霸凌有 1 件、網路霸凌 1 件。檢視霸凌樣態，以言語霸凌案件為最多，與去年同期相比呈現攀升跡象，另關係霸凌、肢體霸凌、網路霸凌情形皆有下降趨勢。案件分析，探究學生言語霸凌案件之成因，多以惡意言語攻擊、刻意嘲笑他人缺陷、恐嚇威脅、散播不實謠言等欺負行為，使受霸凌學生生理與心理方面都受到傷害。
- (二) 本局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假苓雅國中辦理「教師正向管教與有效班級經營策略研討-推動修復促進者種子教師研習」，由講師面對各校教師說明修復式正義用於班級經營的策略，深入基層建立共識，共計 80 人參與。
- (三) 本局於 109 年 1 月 22 日發布新修訂之「高雄市各級學校推

動防制校園霸凌工作手冊」，提供各級學校落實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並精進業務承辦人防制霸凌事件處理知能。本手冊所使用之各項工具包含：「認識校園霸凌」、「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校園霸凌事件判定」、「處理校園霸凌事件相關表單」、「校園霸凌預防與輔導措施」、「預防校園霸凌相關附件」等，可供各級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學生及家長參考查詢相關事宜。

- (四) 本局於 109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3 日期間訂為友善校園宣導週，因正值防疫期間，避免大型集會宣導，學校改以視訊、廣播、通知單、網站公告等多元方式宣傳，以「兒童權利公約」、「防制校園霸凌」、「杜絕復仇式色情」、「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防治」及「共同響應網路安全日」等議題為重點，以營造安全、溫馨、適性的友善校園環境。
- (五) 本局於 109 年 4 月份期間辦理「校園生活問卷普測」，以協助學校全面了解學生是否有偏差行為，適時介入處制與輔導，預防其衍生為霸凌事件。

##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 一、人權教育

- (一) 持續宣導人權教育相關議題，透過制度化之組織與運作，強化訓輔工作資源的整合與聯繫，提升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效能，以落實人權校園；建立友善、信任的校園文化，提升學生的民主素養與自我管理能力，以奠定良好社會基礎。
- (二) 鼓勵學生投入志願服務的工作，走入社區及夥伴學校，奉獻一己之力，並同時提升社區民眾對人權、法治、品德教育之重視，並與社區多進行交流，增加靜態(如海報、

布條)與動態(如：學生成果發表、才藝發表)的宣導，提升家長及社區對於人權、法治、品德教育重視。

- (三) 持續推展人權相關業務，並結合司法機關、警政單位及社會資源，推動改善校園安全工作計畫，深入關懷青少年與兒童的心理層面，以落實人權校園。
- (四) 確實執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規劃，並持續加強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宣導。
- (五) 透過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互相激盪出多元的人權、法治、品德教學策略，融入各學習領域之中，以宣講等活動讓學生在學習中亦能獲得薰陶，並實際應用相關知能於家庭、學校等日常生活之中。
- (六) 持續於學務會議宣導人權教育相關議題，並邀請專家學者演講，推動改善校園安全工作，深入關懷青少年與兒童的心理層面，以落實人權校園。

## 二、幼兒人權相關教育

- (一) 持續鼓勵各園申請教育部國教署輔導計畫，邀請專家學者入園，並持續規劃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提升教師統整多元規劃課程能力。
- (二) 持續辦理幼兒園基礎評鑑，以確保各園教保課程能依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規劃，符合以幼兒需求為本位之目的。
- (三) 持續於幼兒園親職教育講座播放教學正常化影片，向家長宣導幼兒學習應以幼兒為本位，以親師合作模式，共同維護幼兒受教權及遊戲權。
- (四) 為尋求親師對教學正常化的共識，請各校(園)在幼兒園新

生家長座談時，向家長宣導幼兒學習應以多元化方式進行，不以精熟式讀寫算為教學目標。

### 三、國教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團推動精進教學計畫

#### (一) 辦理「戰後台灣高雄橋頭地區的農民人權故事」研習

藉由台灣過去社會所發生的在地人權故事，透過橋頭地區在地人權景點的踏查與介紹，使研習者了解在地人權故事，避免人權迫害之事重蹈覆轍，並理解轉型正義的重要性。

#### (二) 「情境探索式平台建構計畫」

1. 與屏東大學教育學院共同合作，建構與人權教育相關之「情境探索式平台」，採雙向互動探索方式，有效引導學習者進入學習脈絡中，藉由關卡解題、任務參與，協助落實人權議題融入社會領域教學，創造教學的亮點，提供有意義的情境學習。
2. 該平台已於 2020 年 5 月 1 日，實地踏查操作，測試出程式錯誤點，改進修正，將於 109 學年度辦理研習推廣使用。

#### (三) 辦理「兒童人權影片介紹與溝通互動實作工作坊」

人權教育議題融入兒童人權，透過各科領域教學，運用多元媒體與劇場體驗，不同於講述與聽講的模式學習，擴展研習者對基本人權的知能，進而了解兒童需求，更能珍惜兒童權益。

#### (四) 「媒體識讀：認識媒體中的兒童人權」

透過媒體識讀課程與兒童人權探討，認識媒體中的兒童人權之多元面向，本局人權輔導團將在學習社群中，持續關注兒少相關人權新聞報導和培養教師慎選教學媒材，增進教師人權和媒體素養能力，拓展研習者對兒童基本人權的知能。

### 四、推動防制校園霸凌

- (一) 本局於 109 年度友善校園學務工作計畫持續推廣各項防制霸凌策略，重點置於提升中小學教師對霸凌事件的知能與輔導技術，以期降低校園霸凌事件的發生率。
- (二) 加強學校落實法治教育，提升學生對法律與尊重他人的認識，避免誤觸法網。
- (三) 本局對於校園霸凌確認案件均建檔管制，每月召開校園安全會報追蹤管考個案後續輔導情形。

# 報告單位：社會局

##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 一、兒少人權維護：

#### (一) 定期召開「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

為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事項，設置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並邀請少年代表列席與各機關代表、學者、專家、民間社福機構及團體代表，一同推展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打造兒童及少年優質的成長環境。

#### (二) 公開遴選並培力本市少年代表：

自 102 年起公開徵求本市年滿 12 歲至 21 歲之少年參與遴選，成為本市少年代表暨青年代表，每屆任期為 1 年，透過培力課程及召開月會，以提升其公民素養及知能，並邀請少年代表們列席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學習瞭解政府相關兒少福利政策，並以兒少觀點對政府政策提供建言。為增進少年代表及青年代表之學習效益、會議歷練及追蹤列管提案後續執行概況，自 105 年起少年代表及青年代表任期延長為最長 2 學年，105 年經公開遴選出第 5 屆少年代表共計 29 人，並推派 2 位少年代表擔任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委員，出席 108 年 12 月 5 日及 109 年 5 月 5 日第 5 屆第 2 次及第 3 次會議，其他兒少代表一同列席。

#### (三) 建立友善兒少司法環境，維護兒少司法權益：

因應家事事件法 101 年 6 月 1 日實施，為建立友善兒少司法服務及空間，協助兒少順利出庭陳述減少傷害，保

障兒少權益，本局 101 年 6 月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出庭前準備及陪同出庭、社會福利諮詢等服務，108 年 11 月至 109 年 4 月計服務 1,552 人次。

(四) 設置「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

於 102 年 5 月率先於南部地區成立「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設置諮詢專線 349-7885，並提供公開資訊交流平台，除凝聚收出養專業團體間服務共識與維護服務品質外，也讓合法且正確之收出養資訊皆能在第一時間提供給有需求的民眾，讓兒少權益能獲得更好的保障。108 年 11 月至 109 年 4 月計服務 2 萬 5,127 人次。

二、弱勢兒少家庭人權維護：

- (一) 108 年因應中央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兒少高風險家庭轉型為脆弱家庭服務，108 年 11 月至 109 年 4 月月計接獲通報 1,780 戶家庭，開案服務 1,260 戶家庭，分別提供經濟扶助、情緒紓解、就醫、就業、就學協助、法律諮詢等服務。
- (二) 對經由警方查獲未滿 18 歲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兒童少年，由社工人員陪同偵訊及協助製作筆錄，108 年 11 月至 109 年 4 月計陪同偵訊 24 人。另於安置期間提供個案生活照顧、心理輔導、醫療檢驗及觀察輔導等服務，108 年 11 月至 109 年 4 月安置「兒童少年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者共計 3 人。
- (三) 於 108 年辦理「校園宣導-網路安全暨兒少性剝削防制」及 109 年辦理「網路安全暨兒少性剝削防制宣導」，透過校園講座、親職活動及社區宣導等，傳遞兒少、家長及

民眾性剝削防制觀念及對法令規範之認知，強化兒少自我保護危機意識，避免掉入網路犯罪的陷阱。108年11月至109年4月共計辦理10場次，計978人次參加。

- (四)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藥物濫用兒少預防輔導服務方案」，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通報非在學施用第三、四級毒品兒少及其家庭提供關懷輔導服務；另對教育局轉介春暉小組輔導中斷個案關懷輔導，以強化本市藥物濫用兒少服務網絡。108年度共計受理33案、服務803人次；自109年1月起依據高雄市處理兒童及少年毒品個案輔導流程，由市府毒品防制局辦理施用毒品兒少追蹤輔導等相關服務。

### 三、身心障礙者人權：

- (一) 設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設置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並受理申訴及仲裁事宜，每年召開會議3次，第五屆第3次於108年12月19日召開、第4次會議訂於109年5月22日召開。並整合市府相關局處，落實推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

- (二) 辦理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服務：

推動身心障礙鑑評新制，辦理評估人員培訓、外聘團體督導、內部督導及個案研討、跨局處協調會議；108年11月至109年4月共計辦理2場次個案研討，計30人次參與；3場次團體督導，計48人次參與；20場次研習訓練，計77人次參與。需求評估經專業團隊審查計完成1萬4,817件。

- (三) 身心障礙者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

極重度與重度身心障礙者由中央全額補助，中度身心障礙者補助1/2，輕度身心障礙者由地方政府補助1/4；另本市

針對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64歲以下之中、輕度身心障礙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所得稅稅率為5%，或設籍滿一年之中、輕度身心障礙者65歲以上，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綜合所得稅稅率為12%，分別補助其健保費自付額1/2及3/4，每人每月補助額度以第六類第二目被保險人保費費率計算之健保費自付額（749元）為限，108年11月至109年2月計補助8,550萬4,283元。

（四）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托育養護）費用補助：

減輕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負擔，108年11月至109年4月共計補助3萬1,942人次，補助金額計4億4,365萬7,560元。

（五）辦理身心障礙者租購屋補貼：

辦理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減少身心障礙者的負擔，108年11月至109年4月共補助1,672人次租屋、38名購屋，補助金額計452萬8,778元。

（六）辦理身心障礙者租購停車位補助：

辦理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及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減少經濟弱勢身心障礙者的負擔，108年11月至109年4月共補助130人次承租停車位，補助金額計7萬2,269元。

（七）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具服務及補助：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市民購置復健及生活輔助器具費用，以提昇其生活自理能力，108年11月至109年4月共計補助2,900人次，補助金額計4,070萬5,720元。本市設置南區與北區2處輔具資源中心，與楠梓、林園、鼓山、鳳

山、旗山茄苳及茂林7處輔具服務站，以就近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社區民眾便利性之輔具專業諮詢、評估建議、租借、維修、回收、二手輔具媒合與個案追蹤等服務，另購置2輛輔具巡迴專車，提供偏鄉地區輔具服務，108年11月至109年4月計回收二手輔具1,151件，租借3,550件，維修1,352件，到宅服務6,011人次。另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補助，108年11月至109年4月計核定補助108人。

(八) 辦理身心障礙者交通優惠服務：

由交通局委託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身心障礙者外出就醫、就學、就養、就業等貼心服務，計有 160 輛復康巴士上路服務，108 年 11 月至 109 年 4 月共計服務 15 萬 1,365 趟次。另本市身心障礙者可申辦博愛卡，持博愛卡可每月享有 100 段次以內免費搭乘市營車船及民營客運市區路段以及捷運半價，博愛陪伴卡應緊隨博愛卡之後使用，亦得享有半價搭乘捷運及公共車船之優惠，單獨使用時仍以全票計價。108 年 11 月至 109 年 4 月補助 145 萬 6,354 人次，補助金額計 1,452 萬 9,951 元。

(九) 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結合民間資源培訓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員，提供機構式及到宅照護服務，紓解家庭照顧壓力，108 年 11 月至 109 年 4 月計補助 1,871 人次，補助金額計 284 萬 4,734 元。

(十) 辦理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

培訓服務員提供個案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及身體照顧服務，使身心失功能致日常生活功能須他人協助之居家身心障礙者獲得妥適照顧，108 年 11 月至 108 年 12 月共計服務 14 萬 1,092 人次，補助金額計 1 億 585 萬 920 元。(109 年後業務移至衛生局)。

(十一) 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協助家屬於白天將身心障礙者送到家庭托顧服務員家中接受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讓身心障礙者能在熟悉的社區內接受服務，亦讓家屬能安心工作無後顧之憂。108年11月至109年4月計有11名身心障礙者接受托顧服務，7名家庭托顧服務員共提供8,007小時的服務，平均每位身心障礙者約接受728小時照顧服務。

(十二) 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依身心障礙者需求，以身心障礙者為主體，與同儕支持員共同擬定自立生活計畫，由個人助理依計畫提供在社區居住的協助、生活及參與社會的人力協助，及其他社會資源的連結，以促進身心障礙者自主生活、社會參與。108年11月至109年3月計服務40名身心障礙者，平均接受服務時數為1,700小時。

(十三) 辦理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針對未安置機構及未使用照顧服務之中重度照顧需求強度身心障礙者，因家屬必須留置家中照顧身心障礙者致無法外出工作而給予照顧津貼，以減輕照顧及經濟負擔，108年11月至109年4月計補助425人、2,423人次，補助金額計729萬9,000元。

(十四) 辦理聽語障者手語翻譯及手語視訊服務：

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障礙類別屬聽語障或併聽語障之多重障礙者；或因業務需要與聽語障者接洽之市府各公務機關、學校與社會福利團體等皆可向本市手語服務中心申請手語翻譯服務。108年11月至109年4月計提供381場次、聽語障者受益人次639人次，另手語視訊諮詢服務計提供372人次。

(十五) 推廣本市身心障礙團體生作產品及服務：

推動優先採購身障產品認證機制，建置身心障礙生作產品銷售平台，輔導身心障礙團體設攤銷售，加強促銷身心障礙團體產品及服務，增加自立能力，並拓展銷售通路及促進民眾認識購買生作產品。本市 108 年 11 月至 109 年 4 月計 35 家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十六) 雙老家庭支持網絡服務：

為中央 103 年度試辦計畫，104 年度延續辦理至今，其主要目標為建立評估指標及適宜之服務模式，並以 35 歲以上之智能障礙、自閉症、精神障礙者(及含有上述類別之一之多重障礙者)家庭為主要服務對象。108 年 11 月至 109 年 4 月共計服務 76 位心智障礙者、76 個家庭、進行家訪共 491 次、電訪共 188 次，總計服務 679 次。

四、老人人權維護：

(一) 成立「高雄市政府老人福利促進小組」：

依老人福利法第 9 條規定，設立高雄市政府老人福利促進小組，邀請各機關代表、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每年召開會議 2 次，並整合市府各相關局處共同推動高雄市老人權益及福利相關事宜，已於 109 年 5 月 11 日召開第五屆第 3 次會議。

(二) 實現老人獨立權，提供其達到理性自主的條件：

1. 增進老人「住」的權益，提供多元住宿服務模式：

(1) 辦理仁愛之家安置頤養服務：

A. 採公、自費安養方式照顧，提供衣、食、住、行各方面生活、醫療照顧及各項休閒活動，截至 109 年 3 月底計安置 179 人。另提供失能老人養護服務，

計 89 人。

B. 開辦忘悠園失智照護專區，提供失智症老人連續性妥善照顧，截至 109 年 3 月底計 15 人。

C. 成立安馨家園，提供雙老同住的全方位照顧服務。

(2) 辦理銀髮家園：

租賃左營區翠華國宅辦理「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提供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年滿 60 歲以上(以 65 歲為主)之老人居住住宅，總共可提供 12 床，108 年 11 月至 109 年 3 月計 1,704 人次租住服務。

(3) 辦理老人公寓：

於本市鳳山區設有「老人公寓-崧鶴樓」提供集合式住宅自費安養服務，截至 109 年 3 月底共計提供 164 位長輩居住。

2. 維護老人生活溫飽的權益：

(1) 提供送餐服務：

結合各區公所、公益社團、財團法人及社會福利機構，辦理獨居及行動不便老人送餐服務，全市至 108 年 12 月底計有 68 個辦理單位，108 年 11 至 12 月計服務 9 萬 7,584 人次。另本業務自 109 年 1 月起隨長照業務整併至衛生局辦理。

(2) 辦理據點共食：

截至 109 年 3 月底計有 276 處據點辦理共食，服務人數計有 16,679 人，108 年 11 月至 109 年 3 月服務人次計有 22 萬 5,526 人次參與。惟 1 月份適逢農曆年間及 109 年 3 月 23 日本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一級開設第 13 次應變會議決議通過之自 109 年 3 月 23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3 日止停止各據點

健康促進活動與共餐服務，故服務人次較 108 年同期減少。

(3) 辦理部落食堂：

109 年本市原民會核定桃源區 1 處「高雄市桃源區建山社區發展協會」部落食堂，至 109 年 3 月止計服務 40 人，服務 2,320 人次。

(三) 實現老人照顧權，以維持其尊嚴的生存：

1. 維護老人獲得來自家庭的支持與照顧：

(1) 提供家庭照顧者生活津貼：

弱勢家庭照顧者為照顧老人，致無法就業，每人每月補助 5,000 元之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並委託居家服務單位按月派員督導有無照顧之實，108 年 11 至 109 年 3 月計補助 1,078 人次。

(2) 辦理老人居家服務：

本市截至 109 年 3 月特約居服單位共計 130 間，並由居服單位辦理招募、訓練、督導居家服務員及居家服務督導員，提供身體照顧服務、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及家事服務等照顧服務。108 年 11 至 12 月共服務 67 萬 3,499 人次。另本業務自 109 年 1 月起隨長照業務整併至衛生局辦理。

(3) 提供爬梯機服務：

針對年滿 65 歲以上設籍且實際居住於本市之失能長者，使用本市居家服務並核定陪同就醫，居住於舊式公寓或獨棟透天房屋而無電梯設置，無法上下樓梯有協助需求者，提供協助上下樓梯服務。108 年 11 月至 109 年 3 月共服務 1,604 人次。

(4) 提供到宅沐浴服務：

購置「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車」，提供失能長輩身體照顧與清潔服務，108年11月至109年3月共服務702人次。

(5) 老人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

補助長輩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生活輔具購置，108年11至12月計2,494人次受惠。另本業務自109年1月起隨長照業務整併至衛生局辦理。

(6) 中低收入老人住宅修繕：

補助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長輩房屋修繕費用，108年11月至109年3月計補助5戶。

2. 維護老人獲得健康照顧、人身保護的權益：

(1) 辦理健保自付額補助：

凡設籍本市滿1年且年滿65歲以上老人，除內政部、銓敘部、行政院退輔會或符合補助對象其保險費已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者外，餘由本府補助保險費自付額，截至109年2月共計補助114萬990人次，計6億4,205萬2,254元，以確保老人獲得醫療保健服務。

(2) 提供民眾申辦安心手鍊：

為防止失智老人走失，特製安心手鍊，手鍊上鑲有老人姓名及聯絡人兩支電話，108年11月至109年3月計製發273條(公費153條，其中手鍊版147條，掛飾版6條、自費120條，其中手鍊版94條，掛飾版26條)。

(3) 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331-8597)，提供失智諮詢服務，108年11月至109年3月計服務330人次。

3. 提供老人在人性及尊嚴的環境中，適當利用機構提供的服

務：

- (1) 輔導本市長期照顧中心，以維護住民權益：
  - A. 輔導私人合法設置本市老人福利機構，並藉由訓練、觀摩及評鑑，提高照顧服務品質，本市現有 156 家私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含安養)，提供 7,954 床位。
  - B. 每月針對本市已立案老人福利機構辦理「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社會福利機構管理」聯合安全檢查，會同工務局、衛生局、消防局等相關單位進行不定期聯合查察，截至 109 年 3 月共辦理查核 31 家機構。
  - C. 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 3 月 20 日衛授家字第 1090800170 號公告 109 年度老人福利機構實地評鑑作業期程延至 110 年 3 月至 6 月辦理，為考量各機構全力辦理防疫工作，本局參照衛生福利部公告將本市實地評鑑作業延至 110 年 3 至 6 月辦理。
- (2) 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本局應變作為
  - A. 為提升本市社會福利安置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能力，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衛生福利機構(住宿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應變整備作戰計畫建議，輔導共 198 家機構(含老人福利機構 157 家、老人公寓 1 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23 家、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 15 家及街友中心 2 家)，並於 109 年 3 月 25 日及 3 月 26 日邀請感控專家協助計畫檢視討論。
  - B. 於 109 年 3 月 31 日於高雄市明山慈安居老人養護中心進行作戰計畫實地演練，模擬機構有確診個案情境之因應，透由直播方式供各機構一起分享檢討。
  - C. 預備異地安置事宜：一旦機構內疫情發生，並經判

定機構住民或工作人員須移出隔離或安置，為降低傳染之風險及集中照顧，須協助進行異地安置(隔離)，俟機構內確認無感染風險後再行遷回。

- D. 無預警抽查機構防疫措施落實情形：業於 109 年 4 月 24 日前完成所有機構防疫作為現況查檢。
- E. 配合中央防疫物資撥發工作人員口罩：依「中央政府撥補地方政府備戰/徵用物資高雄市口罩分配原則」，自 109 年 2 月 6 日起分批發放口罩供本市安置機構工作人員使用。

(3) 辦理機構養護補助：

加強照顧本市弱勢長輩，減輕家庭經濟負擔，補助設籍本市且年滿 65 歲以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中、重度失能老人。由本市立案且經政府最近 1 次評鑑為優、甲等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或護理之家收容養護。截至 109 年 3 月底共計補助 944 人(低收入戶 419 人、中低收入 525 人)。

(4) 建置 39 處混合型日間照顧中心及 3 處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 A. 目前本市已設置 39 處日間照顧中心，於白天提供生活照護、護理服務、文康活動、午休、餐飲等服務，以延緩老化，增加社會互動，並減輕照顧者壓力，108 年 11 至 12 月底收托 1,021 人，服務 3 萬 5,093 人次。
- B. 目前本市已設置 3 處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於白天提供生活照護、記憶訓練、現實導向訓練、職能治療、電話諮詢、觀摩參訪等服務 108 年 11 至 12 月底計服務 1,620 人次。

C. 本業務自 109 年 1 月起隨長照業務整併至衛生局辦理。

(4) 辦理日間託老：

於本局長青中心 5 樓提供社會型日託服務，針對本市 70 歲以上生活起居可自理、體弱或社會參與較弱之老人，提供教學講座、保健、機能回復及文康休閒等服務，截至 109 年 3 月底受託 179 人，108 年 11 月至 109 年 3 月服務 3 萬 848 人次。109 年 1 月至 3 月底止，提供服務 1 萬 3,849 人次，惟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部分受託長輩上課意願低，故服務人次較 108 年同期減少。

(四) 實現老人參與權，協助提升社會參與機會：

1. 提供本市失能老人長照交通接送：

提供 156 輛無障礙車輛及 89 輛通用計程車予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長照需要等級 4 及以上(偏遠地區 2 級以上)者之交通接送服務，108 年全年度累計服務 2 萬 2,269 人，自 108 年 11 至 12 月計服務共計 2 萬 9,218 趟。另本業務自 109 年 1 月起隨長照業務整併至衛生局辦理。

2. 補助老人免費乘車船及半價搭捷運：

截至 109 年 3 月計核發敬老卡 36 萬 9,130 張，108 年 11 月至 109 年 3 月共計服務 586 萬 1,757 人次。

3. 協助老人服務社區，追求其潛能充份發展：

招募本市年滿 55 歲以上具各式專長者擔任傳承大使，並媒合至各社區提供薪傳教學及展演服務，再創銀髮價值。108 年 11 月至 12 月，開設 21 班次，受惠人數計 815 人次。109 年 1 月至 3 月，預定開課 43 班次，目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暫定延後自 5 月 18 日開課。

(五) 促進老人自我實現的權益：

1. 協助老人獲得教育、宗教、娛樂的社會資源：

(1) 規劃專屬老人活動空間：

- A. 設立長青綜合服務中心，提供文康休閒、進修、日托、諮詢、餐食等綜合性服務；並結合本市公私立老人福利團體或機構，建立服務網絡，全面提昇老人福利服務內涵，成為推動本市老人福利服務之樞紐，惟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長輩來館使用服務空間意願降低，中心更於 109 年 3 月 25 日起休館，且長青學苑亦因疫情停課，致來館人次減少，108 年 11 月至 109 年 3 月總計服務 46 萬 2,907 人次。
  - B. 豐富 59 座在地特色老人活動中心(含敬老亭、老人活動站) 服務功能，運用在地化老人活動場所提供近便性文康休閒、健康促進、長青學苑、外展巡迴服務，並能即時性作為老人福利諮詢、社區長輩資源建立及募集人力資源平台，另外搭配各中心志工隊能量，辦理老人營養餐食送餐、獨居老人關懷訪視及問安等服務，108 年 11 月至 109 年 3 月共計服務 114 萬 2,058 人次。
  - C. 設立「五甲社會福利服務館」綜合型社會福利服務據點，一樓辦理自治幼兒園、二樓社區民眾服務、三樓老人日間照顧、四樓老人進修暨休閒、五樓身心障礙服務，108 年 11 月至 109 年 3 月共服務 1 萬 3,719 次。
- (2) 推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

運用 6 輛文康休閒巡迴服務車，將老人福利輸送本市各行政區，使老人就近接受服務，並鼓勵社會參與，服務

內容為提供老人有關福利諮詢、基本健康、休閒文康育樂、生活照顧、心理諮詢、轉介及文書等服務，108年11月至109年3月計服務762場次，提供55,550人次服務。其中109年1月至3月底止，服務383場次，提供服務2萬6,773人次，惟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致部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與老人長期照顧機構、老人活動中心等單位停課及停止服務，故服務場次及人次較108年同期減少。

(3) 辦理銀髮市民農園：

為讓長者回味種植蔬果記憶及充實退休生活，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祖孫同樂田埂，並擴展人際互動，持續提供60位長輩相關服務，108年11月至109年3月計服務1,968人次。

(4) 開辦「老玩童幸福專車」：

為宣揚市政建設、提倡休閒娛樂，舒展長者身心並增進其人際互動，讓長者感受城市幸福感及體驗高雄之美，委由高雄客運搭載，並受理社區據點、協會及老人福利團體申請，108年11月至12月共辦理12車次，服務450人次。109年老玩童幸福專車原訂3月開辦，惟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預計延至5月開辦。

(5) 維護並照顧老人進修權益：

於長青中心、鳳山老人活動中心及各社區等老人活動場所，開辦長青學苑、社區型長青學苑、樂活自費班、活力班及樂齡推廣班等各項技藝性、語文性班級供長輩學習，108年11月至12月，共辦理405班，服務18,148人次。109年1月至3月，預定辦理409班，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考量本市長青

學苑學員為 65 歲以上高風險族群，為降低可能的傳播風險，本市長青學苑暫定延後自 5 月 18 日開學，屆時將視疫情發展再調整。

(六) 維護老人尊嚴，使其在安全感中生活，免於身心剝削：

1. 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本市 109 年 3 月底共設置 326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含設置 C 級巷弄長照站)，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多元化服務，108 年 11 月至 109 年 3 月共計服務 87 萬 311 人次，惟 109 年 1 月份適逢農曆年間及 109 年 3 月 23 日本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一級開設第 13 次應變會議決議通過之自 109 年 3 月 23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3 日止停止各據點健康促進活動與共餐服務，故服務人次較 108 年同期減少。

2. 辦理獨居老人關懷：

結合 38 區區公所及長青關懷服務隊，對本市 65 歲以上獨居老人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服務、陪同就醫、緊急通報系統.....等服務，透過獨居老人關懷服務，經由單位志工與獨居長輩建立長期穩定之信賴關係，長輩得有效抒發情緒及反應生活問題，除了協助獨居老人建構社會支持網絡外，更可經由單位及時反應長輩需求並協助轉介相關資源，截至 109 年 3 月底列冊關懷之獨居老人計 3,772 人，108 年 11 月至 109 年 3 月共計服務 39 萬 802 人次。

3. 提供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

108 年 11 月至 109 年 3 月計提供 1,191 人次服務，保障獨居失能老人居家生命安全。

4. 提供老人保護服務：

為安定老人生活、防止老人被遺棄、疏於照料或獨居無法

自理生活，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提供保護服務，108年11月至109年3月共計受理通報非家暴案件311案，另截至109年3月底止持續追蹤輔導個案483人，108年11月至109年3月總計服務7,731人次。

5. 辦理老人保護宣導：

結合文康休閒巡迴服務車於老人聚集場合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各服務地點進行口頭宣導並於月活動表印製老人保護宣導標語，增進民眾對老人保護服務之認識，另透過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獨居關懷服務及老人保護網絡等聯繫會議場合，針對網絡成員加強老人保護宣導，以強化通報及服務功能，108年11月至109年3月共宣導37場次，服務1萬1,035人次。

五、婦女人權：

以『性別平權、多元照顧、充權服務』之原則，賡續推動人權相關福利業務，截至目前為止，本府社會局推動人權相關業務成效，分述如下：

(一)依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CEDAW)公約，積極推動性別平權措施：

1.賡續推動「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之運作：

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成立「就業安全」、「人身安全」、「教育文化」、「福利促進」、「健康維護」、「社會參與」、「環境空間」等7個小組，推展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相關工作；108年11月至109年4月底止，業召開2次委員會議，業召開1次委員會議。

2.成立專責機制督導性別主流化業務推動：

成立市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與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定期召開會議督導及推動本市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執行情形，並將

性別意識落實於各項政策與計畫中，增進政策服務對象福祉。108年11月至109年4月底共召開2次會議（市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1次、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1次）。

### 3.性別平等意識培力與宣導：

辦理『展示室』-性別議題與團體培力方案，提供女性創作者藝術動態展演，透過創作者之歷程分享、作品的展現及文史資料展示等，倡導女性權益，激發民眾正向思考的動機，進而瞭解歷史脈絡及性別議題。108年11月至109年4月共計辦理2梯次、313人參加（男97人次、女216人次）。

### (二)開發婦女及新住民多元學習管道，提供充權服務：

1. 辦理「高雄市社區婦女大學」，培力本市婦女自我知能：以女性學習、組織經營與社區婦女培力三大主軸，辦理成長課程、社區巡迴講座與團體成長課程，以培力婦女從自我學習到自我增能，並逐步陪伴婦女參與公共事務與服務。108年11月至109年4月共辦理285場次，5,971人次參與。

2. 規劃多元培力方案，培力新住民展現自我能力，提升生活品質及社會參與。

(1) 培力新住民成為多元文化宣導人力，走入社區鄰里促進社會參與及國人對於多元文化的認識與尊重，108年11月至109年4月辦理7場次、603人次參與。

(2) 培力新住民成為自助助人的角色，協助本市5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以母語提供電話關懷及通譯等友善貼心服務，108年11月至109年4月共服務3,081人次。

(3) 培養新住民合作互助及民主自治意識，提升就業技能及家庭地位，於108年9月成立「新住民清潔服務合作社」，為新住民帶來經濟效益，109年除持續培植新住民加入，

並將加強合作社全體成員之合作意識，發展創新服務以擴大經濟來源，使合作社穩定發展；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計有 21 位正式社員。

(三) 開辦「女力經濟－高雄婦女經濟培力方案」，提升婦女創業力：結合產官學，並導入創新之「社團企業」之概念，提昇婦女創業知能，建構婦女經濟支持網絡，以協助婦女脫離貧窮或是預防陷入貧窮。108 年 11 月至 109 年 4 月執行內容如下：

1. 個人培力部份：134 名婦女參加。
2. 團體培訓部份：計有 8 個團體，18 名婦女 3 名男性參加。
3. 創業知技能課程 3 場次，計 201 人次參與。
4. 專家重點輔導 9 場次，計 51 人參與。
5. 開辦定期及不定期市集，作為婦女創業產品銷售平台，計有 29 場次，406 人次設攤，互動 6,045 人次，市集營業額自 99 年至今累計總營業額 1,080 萬 1,063 元。
6. 方案經營粉絲頁瀏覽 11 萬 5,390 人次。

## 六、經濟弱勢人權：

(一)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費，108 年 11 月至 109 年 4 月共補助 41,454 戶（人）次，動支經費計 2 億 4,178 萬 7,899 元。

(二) 低收入戶子女生活補助：

低收入戶戶內未滿 15 歲子女每月生活補助 2,695 元，108 年 11 月至 109 年 4 月共補助 4 萬 2,000 人次，動支經費計 1 億 1,639 萬 275 元。

(三) 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就學生活補助：

低收入戶戶內就讀高中職以上在學子女，每人每月生活補助費 6,115 元，108 年 11 月至 109 年 4 月共補助 3 萬 7,288 人次，動

支經費計2億526萬6,403元。

(四) 低收入戶乘車船補助：

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在學學生，每月搭乘公車(船)享有60段次免費，108年11月至109年3月新申請案計64件，補助製卡費7,524元，補助乘車船5萬5,594人次(不含交通局補助人次)，動支91萬8,158元(不含交通局補助)

(五) 低收入戶住院膳食費補助：

108年7-12月共補助13萬8,534人次，計1,896萬1,269元。。

(六) 中低收入戶認定：

109年4月計1萬5,885戶、5萬2,142人。

(七) 急難紓困：

針對一個月內發生死亡、失蹤、罹患重傷病、失業、其他原因無法工作或其他變故等急難事由致生活陷困者，核發1萬元至3萬元關懷救助金，108年11月至109年4月共核定626案，核定金額857萬6,000元。

(八) 急難救助：

協助家境困難之市民於遭遇急難事故，無力負擔時給予緊急扶助，以度過難關，108年11月至109年4月共救助1,869人次，計1,282萬7,846元。

(九) 以工代賑：

輔導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市民，具有就業意願者參加以工代賑，108年11月至109年4月計輔導40人，233人次。

(十) 慢性精神障礙收容：

委託公私立精神醫療及復健機構收容照顧，並自收容日起負擔其養護費108年11月至109年3月補助878人次，1,464萬3,391元。(目前尚無109年4月統計數)

(十一)災害救助：

使受災民眾適時獲得救助，渡過難關，迅速復業重建家園，108年11月至109年4月死亡救助3人，60萬元；安遷救助計58人次，114萬元，共計174萬元。

(十二)街友服務：

委託辦理本市街友服務業務並提供街友短期安置服務，108年11月至109年4月共安置304人次，轉介其他養護機構長期安置10人次，協助就醫服務417人次，穩定就業151人次。

(十三)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

提供醫療費補助以減輕其家庭負擔，108年11月至109年4月共補助142人次，計451萬2,317元。

(十四)經濟弱勢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

協助因重傷病住院治療需專人看護而乏人照顧之經濟弱勢市民獲得妥適之照料，並減輕家庭負擔，108年11月至109年4月共補助544人次，計643萬9,413元。

(十五)脫貧自立計畫：

藉由「理財」、「身心」、「學習」、「環境」及「就業」等五大脫貧策略，使中低、低收入戶維持家庭最低所得並協助其累積資產外，加強提昇其自我資本，發揮家庭效能，同時透由學習及身心脫貧模式激勵家戶，避免社會排除，增強自我價值，進而自助助人。

1. 理財、身心、學習、就業脫貧策略：108年辦理學員成長課程及團體活動，共10場次，計209人次參加。
2. 環境脫貧策略：
  - (1) 低收入戶子女升學補習費補助：108年核定補助10人，計10萬元；完成核銷10人，計10萬元。

(2) 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學習設備補助：108年核定補助24人，計28萬6,394元；完成核銷20人，計23萬8,250元。

4. 輔導轉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且未就業者予勞政單位提供就業服務，108年11月至109年4月計轉介低收入戶50人、中低收入戶54人。

5. 中低、低收入戶促進就業服務方案：

108年辦理促進就業課程18場次，總計302人次參與。

(十六)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針對本市年滿65歲，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庭總收入平均未超過當年度最低生活費2.5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消費支出1.5倍，動產、不動產分別未超過規定額度者，可請領老人生活津貼，並視家庭經濟情形核發補助金額3,731元或7,463元，108年11月至109年4月共補助21萬5,614人次、計14億6,266萬4,591元。

(十七)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針對本市持有身障手冊，其家戶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2.5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消費支出1.5倍，動產、不動產未超過規定額度提供生活補助，並依家戶經濟情形、障礙等級核發補助金額3,628元到8,499元不等，108年11月至109年4月計補助28萬3,608人次，14億8,213萬8,129元。

(十八)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

針對本市25歲至65歲無社會保險，且其低收入戶、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或輕度身心障礙者核予補助，108年10月至109年3月計補助2億597萬7,783元。

(十九)實物銀行方案：

針對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且仍未足以因應生活所需者、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因故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及經社工處遇評估需救助之弱勢民眾或家庭等，提供民生物資以減輕其經濟壓力，108年11月至109年4月累計6,875戶次領取物資，服務1萬3,411人次。

##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 一、弱勢家庭及兒少人權：

- (一) 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加強脆弱家庭關懷支持服務、網絡連結及宣導，並持續輔導民間單位建構區域性社福資源平台。以預防為優先，擴大社區宣導與初級預防工作，及早辨識具脆弱性因子之家戶兒少成員，避免因家庭功能缺損致兒少未獲適當照顧或遭受不當對待。
- (二) 為預防兒童少年遭受性剝削之情況發生，加強社區與校園宣導，並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業務聯繫會報加強網絡連結合作。

### 二、身心障礙者人權：

#### (一) 持續增設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據點：

109年3月輔導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於旗山區成立1處社區居住據點；109年3月分別輔導社團法人高雄市唐心服務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凝愛弱勢關懷協會及社團法人高雄市小草關懷協會於鳳山區、美濃區及小港區成立3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 (二) 續推動輔導身心障礙友善商家計畫：

本局考量多數身障者活動圈以20-90坪之商家為主，委託民間團體協助推動商家無障礙環境改善，並搭配電台媒體宣

導，讓商家重視無障礙通用環境，持續鼓勵商家於重新整建或裝修時考量身障者之需求建置無障礙設施，逐步形成社會共識，建構身心障礙者友善環境，截至 108 年底共計 219 家家商家獲選友善認證標章。109 年預計新增輔導 30 家。

(三) 提升輔具服務量能：

本市現設有南、北 2 區輔具資源中心及楠梓、林園、鳳山、旗山、茄萣、鼓山、茂林區等 7 處服務據點。109 年預計增設 3 個據點（桃源、三民及大寮）及 4 處輔具便利站（大樹、左營、鳥松及苓雅），以提升更具近便性之輔具評估、維修及租借服務，減少民眾交通往返之不便。

(四) 身心障礙者證明重新鑑定時間延長：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為減少身心障礙者出入醫療機構等高風險場域，針對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且需於 4 月至 8 月重新鑑定者，統一展延至 10 月 31 日，本市自 4 月起按重鑑月份分批通知身心障礙者至戶籍所在地辦理延長有效期限之註記，約 8,400 人受益。

三、老人人權：

(一) 增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為因應未來老人照顧需求，截至 109 年 3 月底止已設立 326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含設置 C 級巷弄長照站)，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與轉介、餐飲服務、健康促進、預防延緩失能課程等服務，108 年 11 月至 109 年 3 月共計服務 87 萬 311 人次。未來仍賡續輔導有意願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社區發展協會、人民團體賡續成立據點。

(二) 增設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為綿密社區式長期照顧，提供近便性的照顧服務，自長

期照顧服務法實施以來，本局及市府相關局處積極輔導民間單位辦理。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本市 38 區已完成 26 區 42 間日間照顧之佈建。本(108)年本局賡續輔導民間單位籌備永安、大社、路竹、田寮、阿蓮、美濃、杉林及旗津等區之日照中心，充實本市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資源，落實在地老化、在地照顧，減輕家屬照顧負擔。另本業務自 109 年 1 月起隨長照業務整併至衛生局辦理。

(三) 積極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A、C 據點)：

衛生福利部自 105 年度起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本局及衛生局共同盤點本市長照服務資源，目前已於「鳳山分區」、「三民分區」、「苓雅分區」、「岡山分區」、「左楠分區」、「小港分區」及「旗山分區」設置 52A-253C。另為綿密佈建本市長照服務據點，建置完善之長照資源網絡，本市規劃 4 年(106-109 年)佈建 52A-316C，108 年規劃佈建 48A-242C，截至 108 年 12 月底已有 52A 完成佈建目標，另將賡續設置 C 級長照據點，以完成佈建目標。另本業務自 109 年 1 月起隨長照業務整併至衛生局辦理。

(四) 發展老人多元住宅政策：

為推動「老青共居，世代共好」政策，市府都發局選定前金區閒置的舊警察宿舍，進行整建變身為《老青共居》社會住宅，計有 48 戶，其中 16 戶 32 床預定作為長青單元，將由本局規劃長輩居住服務，賡續發展老人多元住宅政策。

四、婦女人權：

(一) 性別平權：

1. 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市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重點工作項目，將性別平等觀念融入本局政策、計畫與方案中；並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社區 CEDAW 宣導計畫，落實性別平等觀念於生活環境中。
2. 賡續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培訓本局同仁之性別意識與知能，期望透過年度系統化課程安排，引導第一線服務同仁建立性別意識，提升本局性別主流化工作之執行成效。

## (二)充權服務：

1. 持續辦理社區婦女大學：持續推動女性學習、婦女培力、組織經營三大系列課程，以培力、增能為主軸，並關注社會脈動及學習資源差距，透過培力即賦權的概念，啟發女性的認知，逐漸提昇其參與公共事務的能力，建立公共參與的信心。
2. 新住民培力：
  - (1) 賡續開發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佈建在地新住民服務網絡，增進新住民福祉，並培力新住民團體公共參與能量，回饋服務社區與關懷弱勢，促進多元文化融合。
  - (2) 持續培力新住民就、創業，連結資源辦理相關產業人才培訓課程，提升新住民勞動參與率及社會參與的機會。
  - (3) 結合社區發展協會、社區關懷據點及跨局處政策宣導會等，加強宣導本市新住民服務資源，強化社區資源網絡，提供近便性支持服務，營造新住民友善環境。
3. 婦女經濟培力：

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建構友善的就業與創業環境」，以「專家協助、特色行銷、數位經營」等具體措施，持續深化婦女經濟培力方案內涵，積極提昇婦女經濟實力。

## 五、經濟弱勢人權：

- (一) 加強經濟弱勢市民扶助，建構縝密社會安全網絡，提供基本經濟安全保障。
- (二) 賡續推動脫貧自立計畫，以人才培育為根本、資產累積及就業促進為策略，加強脫貧能量。
- (三) 加強區域災害防救措施，提高收容整備能量，減輕各項災害損失。

## 報告單位：勞工局

###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明示：「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故凡於台灣境內之勞動者均應享有受保障之勞動人權。以下就勞動者之尋職、受僱至退休階段之權利，臚列如下：

#### 一、就業平等權

##### (一) 性別、就業歧視之禁止：

本報告期間，本局共計受理就業歧視申訴 7 件、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 21 件及警察局通報職場性騷擾 13 件，各依受理就業歧視及性別工作平等案件流程辦理，並設置就業歧視評議會，審議就業歧視及性別工作平等案件之認定及提供相關政策之建議，前開期間業已召開 2 次就業歧視評議會，審議案件共計 28 件。統計期間裁罰 11 家事業單位，並追蹤曾刊登違法廣告之事業單位，共計 7 家。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38-1 條定有違法公告，每 2 個月公告 1 次，公告期間至少 1 年，並將名單置於本局網站公告違法事業單位專區，本報告期間公告違法事業單位計 11 家。

##### (二) 接受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權-含一般與特定失業者：

###### 1. 就業服務績效報告：

(1) 本局訓練就業中心轄下 6 個就業服務站、28 個就業服務台，秉持公平、公正精神，提供到站民眾各項服務，本報告期間服務情形如下：

求職服務			求才服務			求供 倍數
求職人次	求職推介 就業人次	求職 就業率	求才 人次	求才僱 用人次	求才 利用率	
34,729	19,122	55.06%	67,059	37,656	56.15%	1.93

- (2) 針對資源較缺乏之偏鄉地區，本局訓練就業中心使用「就業巡迴專車」辦理社區就業巡迴服務，協助民眾獲取就業訊息及提供就業媒合服務，本報告期間計巡迴 44 車次，提供諮詢服務 1,260 人次，推介就業 94 人次。
- (3) 本報告期間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人數為 548 人。
- (4) 本局博訓中心秉持主動關懷偏鄉身心障礙者精神與深入社區提供就業服務，委辦關懷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本報告期間服務人數計 49 人。

## 2. 職業訓練績效報告：

- (1) 本局訓練就業中心自辦公費培訓職前訓練計畫，採「產訓合作」模式辦理，以增加學員實習及就業機會，109 年度計畫訓練 320 人，第一梯次於 3 月 5 日開訓，預計 7 月 7 日結訓，三個月訓後就業率預估達 80% 以上。
- (2) 每年賡續運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辦理本市失業者職業訓練，108 年全年度委外開辦「多媒體設計班」、「大客車 B 班」、「冷凍空調裝修實務班」等 35 班，開訓人數 977 人，已全數結訓，結訓人數 933 人，訓後就業率平均約 78%。另 109 年 1 月至 4 月開辦「樂活手作米麵食製作班」、「好運月子中餐膳食訓練班」及「醃醃料理養成班」等 3 班，

開訓人數 90 人。

### 3.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績效報告

#### (1)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

本局博訓中心設有 7 處常駐職業重建服務據點及 15 處採定時定點或預約到點服務，本報告期間服務 221 名新開案個案。

#### (2) 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

為協助身心障礙勞工排除就業障礙、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提高工作效率與安全品質，本局博訓中心協助雇主改善工作職場環境、設備或機具、提供就業所需輔具，本報告期間核定補助職務再設計案件 33 件，核准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100 萬 9,848 元整。

### 4.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服務

依職訓種類可分為自辦及委辦日間養成訓練、在職第二專長(進修)職業訓練計畫及個別職能養成計畫，招收 15 歲以上具身心障礙者身分參加訓練，以提升身障者專業技能，並協助輔導就業。

訓練計畫 (108 年至 12 月)	自辦日間養成職業訓練	自辦(進修)職業訓練	委辦日間養成職業訓練	在職第二專長(進修)職業訓練	個別職能養成計畫	職前基礎培訓計畫
年度	108 年	108 年	108	108 年	108 年	108 年
訓練名額	128	20	85	63	8	13
結訓人數	111	19	85	62	8	10
就業人數	84	18	62	60	7	-
就業率/在職穩定度/目標達成率	75.68% (就業率)	95% (在職穩定度)	72.9% (就業率)	96.8% (在職穩定度)	87.5% (就業率)	100% (目標達成率)

訓練計畫 (109 年至 4 月)	自辦日間養成 職業訓練	委辦日間養成 職業訓練	在職第二專長(進 修)職業訓練	個別職能 養成計畫
年度	109 年	109 年	109 年	109 年
訓練名額	133	85	60	14
結訓人數	受訓中	25 人受訓中	10 人受訓中	招生中
就業人數	受訓中	受訓中	受訓中	招生中
就業率/在職穩定度/ 目標達成率	受訓中	受訓中	受訓中	招生中

## 二、勞動保障權(勞動法令相關權益保障)：

### (一) 勞動檢查：

#### 1. 依據勞動基準法

(1) 為維護勞工權益，針對不同特性行業，不定期實施以勞動條件、性別工作平等法之各種專案檢查及法令遵循訪視計畫，並配合勞動部、公路監理單位、社會局、衛生局及教育局等單位實施勞動條件檢查，以強化相關權益之保障，本報告期間已完成檢查量次共計 1,901 件、法遵訪視共 486 件，裁處件數為 470 件，裁罰金額為 2,104 萬元。除執行相關檢查工作外，為提升事業單位守法觀念及勞工勞動條件之認知，本局同時持續辦理勞動法令宣導會，針對容易違法之行業或 2 年內曾有違規情事之事業單位實施宣導工作，協助並督促事業單位落實相關規範，本年度並輔以勞動部之法遵訪視計畫，事先輔導事業單位，敦促其落實法令；同時透過輔導團志工協助事業單位。

(2) 本局除將違法事業單位處以罰鍰外，亦定期將違法事業單位名單公告於本局網站，公告時間至少 1 年，本

報告期間公告違法事業單位 456 家。本局除公告於本局網站「公告違法事業單位專區」外，另同步上傳於全國勞工行政資訊系統及市府 Opendata 平台，便利民眾查詢違規事業單位歷史資訊，達成資料活化之目標。

## 2.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

本局勞檢處為維護工作者職場安全衛生之勞動權益，以勞動監督檢查、宣導、輔導等策略交叉運用，致力提升職場之安全衛生。本報告期間累計已實施勞動監督檢查 9,532 場次，違規處分計有停工 49 場次、罰鍰 185 件次，本局勞檢處於辦理相關安全衛生宣導時，將上述單位列為優先通知對象，同期間已辦理宣導 102 場次，追蹤輔導 86 件次，占罰鍰件次之 46.5%。

### (二) 辦理勞動法令宣導會：

辦理勞動基準法修法宣導績效如下：

宣導類型	實際辦理數	人數(人)	備註
自辦宣導會	11	1,158	條件科主辦
派員協助至轄內各工會、雇主團體及各工業區及承攬廠商協辦宣導	9	373	條件科主辦
列席各類工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宣導	263	26,563	組織科主辦
校園巡迴演講及工會勞工教育場次宣導	21	4,853	組織科主辦
總計	304	32,947	

(三) 辦理勞工舊制退休金提撥業務：

1. 本局於 108 年 11 月、109 年 3 月進行未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催繳作業，針對未按月提撥 1 個月以上之事業單位皆進行催繳函發放，累計查核 1,320 家，累計 108 年 11 月至 109 年 4 月未按月提撥輔導及實地查核，共計 2,273 家次。
2. 108 年度 11 月起針對 108 年度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進行催繳、輔導及實地查核，進行查核輔導共 44 家、實地查核共 8 家、並針對 9 家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事業單位進行裁處。
3. 109 年度 3、4 月針對 109 年度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發放催繳函共 841 家，進行查核輔導共 80 家、實地查核 2 家。

(四) 安衛家族：

截至 109 年 4 月計成立 19 大安衛家族，本報告期間辦理安衛訓練活動 2 場次，計 189 人參加。

(五) 職安輔導：

1. 本局 109 年度成立「全方位輔導團」，藉由輔導員輔導中小企業之工作環境安全衛生及勞動條件，使企業主能夠瞭解新修法令規定並改善工作環境及勞動條件，促使本市勞工平安工作、安心就業。
2. 109 年度輔導團成員共計 50 位，本報告期間因應防疫措施，延緩輔導，預計 5 月中旬入廠輔導。

(六) 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

1. 為落實每位職災勞工都獲得即時主動性服務，本局積極整合各項通報窗口，本報告期間共獲派 484 位職災勞工，深入個案管理服務共 116 位，協助職災勞工及家屬連結醫療復健、勞動權益爭取、經濟補助、心理支持與社會適應等

資源。

2. 主動服務關懷職災個案並提供諮詢，本報告期間提供職災權益諮詢、勞資爭議協處、轉介法律協助等，共計服務 4,370 人次。

#### (七) 國際移工就業權益維護

1. 為維護國際移工在臺工作及居住環境安全，並杜絕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違法剝削或不當對待之情事，配合擴大辦理各項聯合查察及專案檢查，截至 109 年 4 月共辦理 6 次定期聯合查察。
2. 為處理受聘僱之藍領國際移工，因法令爭議、檢舉雇主非法使用、遭受人身侵害或雇主違反契約任意遣返等情事，所衍生之安置問題，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勞工權益關懷協會及財團法人天主教社會慈善福利基金會附設海星國際服務中心等 2 單位執行安置庇護工作，本報告期間共收容 3,599 人次。

#### (八) 勞動教育

1. 本局受理本市各級工會申辦 1 至 2 日勞工教育訓練，為會員開授勞工政策、勞動相關法規、職業安全衛生等核心課程，每場次依授課節數及人數不同，核予新臺幣 1 萬至 4 萬元經費補助。
2. 勞動教育向下扎根：
  - (1) 提昇女性勞工職場勞動權益及配合我國與南向各國間之經貿合作、人才交流與區域鏈結為議題，辦理「工會女性幹部講座」、「工會團體幹部知能講座」。
  - (2) 推動勞動法制教育高中職課程教學，辦理高中職「勞動法制教育」校園巡迴演講。
  - (3) 勞動教育融入「網路假期-上網颯寒暑假作業系統」。
  - (4) 架設勞動教育向下扎根專屬網站，建置『勞動教育教材專區』、『影音資源專區』、『活動資訊專區』及『相

關網站資源連結』等四個專區頁面，以利本市各級學校及民眾參酌使用。

- (5) 勞動教育廣播節目『青春小勞板』於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每週六晚上播出，共 52 集節目，以故事型態邀請各界職場達人分享實際案例外，也透過分享各種職場戰技，讓青年聽眾朋友快速瞭解職場生態、培養職場戰鬥能力，做自己人生的老闆。

### 三、勞動三權

#### (一) 團結權：

工會法條文明訂勞工均有組織及加入工會的權利，勞工可藉由組織工會來落實勞工團結權並爭取及保障自身權益，持續促進「勞動團結權」之活絡。本市截至 109 年 4 月，各類工會家數計 848 家。本報告期間新登記成立工會為台灣電子商務社群媒體行銷產業 1 家。另本局積極輔導本市工會組織運作，說明如下：

1. 針對本市各工會聯合組織運作所需之業務費及設備費按前一年度會員工會經常會費總額佔各工會聯合組織經費會費收入總額之比例，乘以本局年度該項科目預算總額後予以分配，以公平公開之方式進行補貼。
2. 列席參加本市各類工會會員(代表)大會會議，以法治觀念協助各工會會務運作順利。

#### (二) 協商權：

本報告期間，本市計 3 家事業單位與工會簽訂團體協約。自 100 年勞動三法修正迄今，本市團體協約累計簽訂家數達 778 家，無論團體協約之類型或簽訂家數數量，均為全國第一，又本市團體協約之內容愈益豐富多元且優於勞動法令規定之協約內容呈現增長。本市團體協商之發展，於勞動三法修正後漸趨成熟，團體協約之簽訂家數逐年增加，

且工會發揮協商權，落實與雇主進行誠信協商，勞資合作之能力亦見增強。

(三) 爭議權：

本報告期間受理勞資爭議調解案件共計 1,845 件，調解成立率為 77.41% (尚有 185 件調解中)。本局將持續透過勞資爭議調解，為本市勞工爭取應有之勞動權益。

四、勞動人權展示

(一) 勞工博物館開館以來對於人權的重視不遺餘力，其中針對移工的議題更是以各種樣貌呈現，讓社會大眾更瞭解、貼近移工在台的工作、情感與生活。除了 105 年推出的「這些年，我在台灣打工的日子-東南亞移工自拍影片工作坊」共計完成了 16 部影片，106 年起也每年推出「心南向交流營」活動，除了邀請移工入館參訪，促進博物館之友善平權，也同時透過紀錄片及桌遊等多元的媒介，促使民眾關注移工議題。108 年度推出「移工繪本編輯計畫」，以移工為故事主角，透過繪本的方式，記錄在台工作及展現生活的風貌，以期讓繪本成為國人從小教育認識移工的教材或課外讀物，109 年預計推出「世界的新世界」移工動畫，將原繪本故事製作為動畫影片，於網路平台上播映，藉此吸引更多觀看族群，理解移工議題。

(二) 106 年 3 月推出「汗水的印記-高雄入勞工常設展」，截至 109 年 4 月，已累計 3 萬 9,312 人次前往參觀。108 年 4 月 19 日推出「船傳—造船工業發展與高雄勞動者的互動關係常設展」，在造船工業的演進中，除了周邊結構性的改變，連帶影響勞動者就業問題，以及後續所引發的社會議題。在產業史的變遷中，除看到產業帶來的經濟發展外，更一窺勞動者的辛勞與技術價值，以及技術建構而成的身分與

勞動文化。

- (三) 105 年起積極爭取中央經費，每年均獲文化部補助，108-109 年度賡續爭取文化部補助本局勞教中心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天下唯工-勞工博物館營運提升計畫」，分別再度獲補助經常門 144 萬元及 108 萬元，109 年預計辦理心南向交流營、《工會ㄟ故事，咱自己說》系列展覽計畫、移展設計(攤車設計)及勞動文物數位加值計畫，以提升博物館能量並進行服務升級。

##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 一、配合市府產業發展政策，重視多元族群，結合中央與地方資源，提供完整就業服務措施、多元媒合管道及後續關懷服務，以協助勞工適性就業，並依據產業需求，積極辦理以「產訓合作」為導向之職業訓練，提升勞工就業技能，達成有效提升勞工就業率之目標。
- 二、本局每月皆定期辦理勞基法宣導會，以事業單位常見違法態樣解析為主軸，協助事業單位了解法令執行疑義，惟今年受疫情影響，自 2 月起勞基法宣導會暫緩辦理，後續將視疫情狀況評估辦理期程；同時亦加強勞動檢查與法遵訪視，積極協助保障勞工權益，使法令規定得以落實，勞工權益獲得保障，創造勞雇雙贏。
- 三、落實工會勞工教育輔導業務辦理、創新勞動教育向下扎根業務辦理模式，提升本市勞工勞動教育知能及工作效能。
- 四、為提升勞工博物館典藏、研究、展覽及推廣教育活動之能量，累積勞動口述史與文化資產，積極向文化部及勞動部申請相關補助，擴大典藏研究展覽空間及推廣教育服務資源，以有

效策劃勞動人權相關展覽，保存即將消失、更迭的勞動文化資產，為未來世代留下產業變遷的勞動記憶與歷史軌跡。

五、深化個案服務，確保職災個案權益：賡續透過職災個案服務窗口，主動即時給予職災勞工及其家屬關懷及心理支持，以紓緩職災勞工家庭於遭遇職災時之壓力，並加強職災勞工後續的社會適應及解決復工問題。

六、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 (一) 以公私協力模式辦理多元之身障職訓，創造優良口碑，兼具優良訓練品質與創新能力，充分提升訓練成效。
- (二) 連結訓練師、導師及個案管理師等專業團隊，發展 3Cs 輔導機制，提升學員輔導與學習效益。
- (三) 針對身障者特質，發展個別化職業訓練，滿足偏鄉地區及特殊職類的訓練需求。
- (四) 為因應產業需求，透過職能分析建構職能模型，發展各職類班產業所需能力之職能導向課程，提升學員就業力及促進整體培訓產業的發展，期望逐步建立職能基準，擴大應用推廣之範圍。

## 報告單位：衛生局

###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 一、提升多元性別醫療人權

##### (一) 積極提升同志與市民重視自我健康權

衛生局(所)除上班時間外，賡續運用假日及夜間辦理同志場域外展篩檢衛教服務，提供行動式一對一篩檢諮詢，用心提醒同志朋友的正確健康知識，進而落實自我防護、預防勝於治療的觀念。自 108 年 11 月起截至 109 年 4 月，已提供 20 場次服務、200 人次受益，並進行溫馨篩檢前後衛教，為市民提供更優質的服務、提升篩檢意願，替健康把關。

##### (二) 針對易感族群推行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

為能於 2030 年達到全球愛滋三零目標，世界衛生組織已於 2015 年強烈建議針對易感族群推行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Pre-exposure-Prophylaxis, PrEP)策略。本市自 106 年起配合疾管署政策，參與預防性投藥計畫，邀請本市六家醫院(高醫、高榮、民生、小港、大同及鳳山李嘉文泌尿科診所)共同辦理旨揭計畫。另為提升市民服藥意願，本市積極自籌經費辦理「高雄市暴露愛滋病毒前、後預防性投藥補助」，期降低市民經濟負擔，落實治療即預防的國際防禦策略，以提升愛滋防治量能，截至 109 年 4 月計有 200 人次受益。

##### (三) 同志友善醫療門診服務

為營造本市同志及多元性別友善醫療環境，維護市民就醫的權益，本市除愛滋病指定醫院外，更於 106 年底假民生醫院南棟八樓，開設全國首創 HERO 藥愛療癒復元

健康中心，提供友善醫療門診(感染科與身心科)，以全方位服務市民。迄今受益人次已逾 5,000 多人次。該中心更獲得 2019 年國家品質標章 SNQ 認證的殊榮。

## 二、維護新住民、原住民及弱勢族群健康人權

### (一) 新住民及原住民之健康照護

1. 依據婦幼健康管理資料庫結婚登記之新住民名冊及本市 20 歲至 45 歲原住民婦女名冊，由各區衛生所公衛護士進行個案建卡收案管理及定期訪視、生育健康指導及諮詢，108 年 11 月至 109 年 4 月新住民婦女建卡管理 80 人，原住民婦女訪視管理 45 人。
2. 為維護民眾癌篩權益並提高癌篩參與率，連結醫療資源於原民區、六龜區、甲仙區提供及辦理癌症篩檢巡迴服務，108 年 11 月至 109 年 4 月於原民區、六龜區、甲仙區完成 8 場設站篩檢共 544 人參與。
3. 為加強癌症篩檢陽性個案追蹤管理，大腸癌篩檢異常續進一步做大腸鏡確診，因大腸鏡檢查前一天需先飲用藥物以利排空腸胃，確診過程繁複，故針對偏遠山地鄉(茂林區、桃源區及那瑪夏區)之大腸癌篩檢陽性個案，補助大腸鏡前置用藥經費，由衛生所提供鏡檢藥物，並協助安排醫院鏡檢掛號服務，減少個案多次往返醫院次數不便，藉以提高個案確診意願。

### (二) 未成年孕產婦及其嬰幼兒健康照護

全國首創對於未成年生育個案及其嬰幼兒提供綜合性服務，包含提供孕產期生育健康指導、育兒照護知能、整體心理支持、社會福利補助與通報轉介社政資源介入等，藉由收案、預防注射追蹤、跨單位整合等，使其獲得最適當的健康照護，108 年 11 月至 109 年 4 月未成年孕產婦個案建卡

管理計 71 人。

### (三) 身心障礙兒童保健

提供設籍本市 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醫療保健服務（健保掛號費、健保部份負擔、白齒窩溝封填、不鏽鋼金屬牙冠裝置），108 年 11 月至 109 年 4 月共服務 2,276 人次。

### (四) 長者健康照護

1. 109 年已提供 4 萬 619 位長者免費健康檢查（胸部 X 光、心電圖、血液檢查、甲狀腺刺激賀爾蒙），目標達成率 100.58%。
2. 結合社區單位辦理長者衰弱評估調查、長者健康促進及高齡營養推廣課程、失智友善宣導等，增加健康促進服務多元性，促進長者活躍老化，營造高齡友善健康人權。108 年 1 月至 12 月共進行衰弱評估 2 萬 5,402 人，異常者提供衛教或轉介建議；長者健促及高齡營養推廣課程共辦理 584 場計 1 萬 2,898 人次參加；失智友善宣導共辦理 538 場計 4 萬 1,020 人次參加。

### (五) 失能人口照護

1. 本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供失能者單一窗口服務，有照護需求者透過申請，照顧專員即可進行居家評估、擬定照顧計畫及連結服務單位，至 109 年 4 月累計活動個案數 2 萬 9,046 人。
2. 依 109 年 5 月 4 日衛生福利部照顧管理資訊平臺多維度線上分析統計，截至 109 年 4 月止本市累計照顧及專業服務 264 萬 8,059 人次，交通接送服務 6 萬 1,553 人次、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5,033 人次和喘息服務 2 萬 7,537 人次。
3. 本局持續推動偏遠地區照管中心分站業務，包括六龜、甲

仙、田寮及三個原民區域(桃源、茂林及那瑪夏區)等六區，由轄區衛生所為中心，透過資源的盤點及人口普查，定期召開推動委員會，整合轄區社衛長照資源照護網絡，並聯接內外部資源合作及溝通，促進長期照護資源於偏遠地區輸送之可近性及便利性，提昇當地民眾長期照護體系之涵蓋率；服務成果：106 年服務人數為 506 人、107 年 597 人、108 年 919 人及 109 年 4 月底 883 人；涵蓋率由 106 年 30.56%，107 年 36.11%，108 年 50.77%至 109 年 4 月底 48.78%。

4. 針對偏遠地區長照個案交通接送，開放通用計程車於 108 年 3 月 25 日陸續分別有好客來、伍福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及皇冠大車隊等 3 家業者(共 6 輛)，分別投入長照交通接送服務，統計 108 年底服務人數共 132 人(281 人次)；109 年至 4 月底 75 人(186 人次)持續成長中；另外高雄客運公司承辦復康巴士就醫交通接送統計 108 年底服務人數共 40 人(128 人次)；109 年至 4 月底 7 人(21 人次)。

(六) 提供友善就醫專車，服務路線依各區安排如下：

#### 1. 桃源線

- (1)醫療專車是以高雄客運H11線每週一、三、五行駛桃源區公所-義大醫院-高雄長庚醫院。
- (2)H12線每週二、四各往返桃源專車，行駛桃源區公所-高雄榮民總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 (3)由六龜至桃源週一至週日每日各有2班區間車往返。
- (4)自108年11月至109年3月服務共4萬8,379人次。

#### 2. 那瑪夏線

- (1)醫療專車是以高雄客運H21線每週一、三、五行駛那瑪夏區公所-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

醫院。

(2)H22線每週二、四各往返那瑪夏，專車行駛那瑪夏區公所-義大醫院-高雄長庚醫院。

(3)由甲仙至那瑪夏週一至週日每日各有3班區間車往返。

(4)自108年11月至109年3月服務共2萬4,592人次。

### 3. 茂林線

(1)高雄客運H31自108年4月1日起週一至週日往返多納至旗山區每日3班次區間車，並於旗山轉運站接駁醫療專車。

(2)自108年11月至109年3月服務共1萬2,397人次。

## 三、保障精神醫療人權

### (一) 全面性策略

運用多元媒體管道上社會大眾以正確及正面的角度認識精神疾病，並重視自己的精神健康運用文宣、媒體及網路、電台等各種管道，進行精神病患去污名化及精神康復者人權倡議各項宣導。本局108年度12月以精神康復者復元故事為主題，拍攝5分鐘短片進行宣導，目前已將短片上傳至本局局網及youtube，期待以正面復元故事扭轉社會大眾對於精神疾病的污名化，給予努力復元的精神康復者更多的支持與鼓勵。

### (二) 選擇性策略

提升網絡單位對於精神疾病之認識，於服務中提供更適切之精神資源連結。針對所轄網絡單位(如衛生所、社政、警政、消防、民政等)辦理社區精神病人辨識及處置技巧訓練活動，提升網絡單位對於精神疾病之認識，於服務中提供更適切之精神資源連結，108年11月至109年4月辦理3場次，共計110人參加。

### (三) 指標性策略

3. 針對本市照護精神個案提供定期關懷訪視：為強化社區精神病人之照護，本市依據衛生福利部「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分級照護機制，由各轄區公共衛生護士提供社區精神病人追蹤訪視、諮詢、轉介、轉銜、資源網絡連結及提供精神病人社區照顧支持服務等各項服務，108年11月至109年4月底服務2萬64人，共計訪視4萬3,230人次。
4. 積極推動精神康復者自我倡議：本局自105年起，以「生活即復元」的概念推動「精神康復者自我賦能計畫—食衣住行育樂心生活方案」，期待精神康復者透過參與本活動，從生活中落實復元概念，進而達到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我倡議的目的。自105年至108年參與的精神康復者逐年增加，且本局逐年加入創新元素，108年度共有27家精神復健及醫療機構，共計460名精神康復者共同參與本方案，並於108年12月6日辦理成果發表會暨電影分享會，針對獲獎者進行公開頒獎，當天共有300多名精神康復者及家屬熱情參與。

###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 一、深化多元群體健康人權維護

持續提升本市醫療院所從業相關人員性別平權與醫療人權概念，落實友善醫療環境，賡續運用多元策略，提升同志醫療環境人權，除持續提升同志友善醫療服務品質，也因應現今愛滋防疫面臨新挑戰~「年輕族群藥愛合併不安全性行為」等問題興起，爰本市透過 HERO 中心持續結合公衛、醫療民間團體、矯治機關等資源，提供多元服務，涵蓋衛教篩檢、預防性投藥、匿名戒癮團體等，深耕社區。

#### 二、持續推動長照業務宣導，期能增加民眾對長照服務認知及使

用率。針對偏遠地區長照服務考量各分站差異及特殊性，協助各分站規劃發展因地制宜的長照服務，並維持就醫交通服務，以維護偏遠地區人口的健康人權。

### 三、積極推動精神個案人權倡議

結合社會資源規劃多元及創新宣導行銷活動，提升宣導效果；連結民間精神衛生相關之非營利組織、學協會、宗教或慈善團體，共同推動心理健康、精神疾病防治、精神個案人權倡議之相關工作。

## 報告單位：文化局

###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 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 (一) 辦理高雄市二二八事件 73 周年追思紀念

活動名稱：高雄市二二八事件 73 周年追思紀念

活動日期：109 年 2 月 28 日。

活動地點：高雄市二二八和平紀念公園（原仁愛公園）

1947 年春天臺灣島嶼所發生的二二八事件至今已 73 周年，高雄市政府於 109 年 2 月 28 日上午 8 時 30 分於高雄市二二八和平紀念公園舉行「高雄市二二八事件 73 周年追思紀念」，期盼銘刻歷史記憶並撫慰傷痕，喚起更多民眾對於民主正義的認同意識並祝福臺灣平安。

高雄市二二八關懷協會理事長王文宏、高雄市長韓國瑜皆親至現場並致詞表達對先人的思念與敬意。追思活動現場莊嚴隆重，二二八家屬與立法委員劉世芳、高雄市議員黃捷、林智鴻、簡煥宗、鄭孟洳、李亞築、李雅慧、邱俊憲、蔡金晏等共約 120 位來賓，一同於二二八紀念碑前獻花表達追思之意。

##### (二) 辦理二二八 0306 追思獻花

活動名稱：二二八 0306 追思獻花

活動日期：109 年 3 月 6 日(五) 14:00-14:30

活動地點：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車寄空間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原本是日治時期的高雄市役所，戰後改為高雄市政府。73 年前的今天，高雄市政府經歷軍隊武力鎮壓，造成許多傷亡。獻花活動在音樂工作者王明哲的三首歌《二二四哪會是二二八?!》、《活出火山島》、《白蘭花》

展開，高雄市二二八關懷協會理事長王文宏與二二八家屬、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館長王御風皆親至現場致意，期盼以歌聲撫慰受難者家屬，並於現場獻上百合，期盼銘記歷史刻痕，共同珍惜得來不易的民主與和平的社會。

## 二、高雄市立美術館

對於文化共享權的部分，高美館特辦理關懷系列活動，持續辦理弱勢者參與文化權系列活動，說明如下：

- (一) 高美館配合展覽每月安排一場定時導覽搭配手語導覽服務，108年11月起至109年4月依續已舉辦5場，活動日期及導覽主題如下：108年11月2日「刺青-身之印」、12月7日「2019高雄國際貨櫃藝術節」、109年1月4日「2019高雄國際貨櫃藝術節」、3月7日「奔·月-劉國松」、4月4日「奔·月-劉國松」。

\*2月份因武漢肺炎疫情暫停一次。

- (二) 高美館配合展覽每月安排一場定時覽搭配新住民導覽服務，108年11月起至109年4月依續已舉辦5場，活動日期及導覽主題如下：108年11月10日「刺青-身之印」、12月8日「2019高雄國際貨櫃藝術節」、109年1月12日「2019高雄國際貨櫃藝術節」、3月8日「奔·月-劉國松」、4月12日「奔·月-劉國松」。

\*2月份因武漢肺炎疫情暫停一次。

## 三、高雄市立圖書館

規劃總館世界人權日主題書展 108/12/3-109/3/1

聯合國為紀念1948年通過的《世界人權宣言》，自1950年起，將每年12月10日訂為世界人權日。屆滿七十年之際，高市圖策劃〈世界人權日主題書展〉，目的便是希望讓各年齡

層的讀者透過書展對人權議題有更進一步的認識；從字裡行間與作者、與朋友、與家人、甚至是和自身持不同意見的人產生交流。參展書籍 369 冊，吸引約 4500 人次蒞館參觀本書展。



##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 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辦理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主題館春祭臺灣兵

活動名稱：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主題館春祭臺灣兵

活動日期：109 年 5 月 17 日。

12 年前的 5 月，因著許昭榮先生的犧牲而催生了「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主題館」，讓更多人注意到臺籍老兵的議題與境況。期盼在其逝世紀念日之時，齊聚關心人權及台灣兵議題的人們，感念所有在大時代的無情中，付出青春、付出生命的臺灣英雄們，透過默哀及獻花感念歷史中「不知為誰而戰」的無名戰士之奉獻，並追思許昭榮先生的孤勇義行。

### 二、高雄市立美術館

(一) 持續規劃定時導覽搭配手語導覽服務及新住民導覽服務，將各項展覽推廣介紹給更多的觀眾。

(二) 推動各身心障礙團體預約導覽活動與新住民團體預約導覽，

希望藉由以上的推廣活動提昇不同族群對藝術的喜愛，響應國際人權公約，人人有權參加文化生活。

### 三、高雄市立圖書館

持續規劃相關議題書展。希望藉由以上的書展活動提昇不同族群對增加閱讀思考，響應國際人權公約，進而推廣。

## 報告單位：新聞局及高雄廣播電臺

###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 一、發布新聞稿：11 則

##### (一) 弱勢或身障者人權 (共 9 則)

1. 天使盃身障棒球體驗賽 葉匡時支持擴大辦理(11/16)
2. 參訪樂仁啟智中心 葉匡時：攜手民間擴大弱勢照護能量 (12/3)
3. 衛生局長照中心 1/1 成立 陳雄文：長照社衛整合新里程 (12/30)
4. 有山也有海！高市府推 3 條「無障礙」旅遊路線(1/9)
5. 高市府協辦愛心尾牙 提前發放春節慰問金(1/13)
6. 韓國瑜陪街友吃午餐！感謝社會團體持續送愛到角落 (1/19)
7. 關懷訪視喜憨兒庇護商店 韓國瑜呼籲民眾多支持弱勢團體(2/27)
8. 博訓中心身障職訓班開訓 韓國瑜感謝民間企業攜手照護弱勢(3/3)
9. 主持 109 年第 1 次教育審議委員會 韓國瑜：辦好教育、照顧弱勢雙目標(4/10)

##### (二) 婦女及自由民主人權 (共 2 則)

1. 關注全球婦女庇護服務發展趨勢 陳雄文出席世界婦女庇護安置大會(11/5)
2. 二二八事件 73 周年追思紀念 韓國瑜盼社會充滿愛與包容 (2/28)

#### 二、有線電視跑馬/第三公用頻道 2D 插卡：6 則

- (一) 2019 高雄市國際身心障礙者日「擁抱多元、共好未來」，系列活動開跑嚕！即日起至 12 月 4 日，共有 11 場精彩活動，

活動詳情請臉書搜尋高雄市國際身心障礙者日。  
(108/11/4-108/11/15，共 48 次)

(二) 博訓中心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班開始招生囉!免學費、享勞保、訓後輔導就業，請洽 07-3214033 轉教務課洽詢。  
(108/11/8-108/11/30，共 92 次)

(三) 領有身障證明創業未滿 1 年者，請於 1 月 31 日前申請勞工局自力更生補助款，電話：812-4613 轉 547。  
(109/1/10-109/1/27，共 72 次)

(四) 高雄市社區婦女大學女性學習系列課程 2/11(二)起報名招生，每門課程皆提供弱勢福利優惠名額。洽詢專線 7466900 轉 245、262(109/1/31-109/2/10，共 44 次)

(五) 具創作產品能力之身障者，歡迎報名參加用心良品研習課程，報名電話：812-4613 轉 539。(109/4/8-109/4/10，共 36 次)

(六) 博訓中心委辦身障職訓專班「視障客服人員培訓班」招生中，即日起受理報名至 4 月 27 日止，電洽:2169052 周小姐。  
(109/4/21-109/4/23，共 36 次)

### 三、社群網路(樂高雄臉書、LINE)：36 則

(一) 高市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 (11/1)

(二) 社區婦女大學成果展 (11/6)

(三) 博訓中心身心障礙者職訓班開始招生 (11/6)

(四) 身障職訓結訓成果展暨徵才活動(11/15)

(五) 歡迎加入無障礙之家「守護天使·關懷達人」 (11/19)

(六) 社區徵才暨更生技訓成果展 (11/19)

(七) 身障職訓結訓成果展暨徵才 (11/19)

(八) 身障職訓結訓成果展暨徵才活動 (11/22)

(九) 偏鄉公車式小黃聘用族民回鄉服務 (11/22)

(十) 身障職訓結訓成果展暨徵才活動 (11/26)

(十一)「一看、二聽、三抱報」毒防局鼓勵藥癮者主動求助(11/26)

(十二)終止婦女受暴！防暴從自己及社區做起 (11/26)

(十三)高市身心障礙友善商家新增 39 家 (11/26)

(十四)本市視障按摩據點與 6 家大型企業特約合作 (12/6)

- (十五)無毒道路，反毒 Show 一下 (12/11)
- (十六)108 年度公費流感疫苗第二階段接種對象「65 歲以上長輩及學齡前幼兒」即日起開打 (12/13)
- (十七)推廣世界人權日系列活動 (12/13)
- (十八)無毒道路 反毒 Show 一下 (12/20)
- (十九)早療專業送到宅-教養孩子不 lonely (12/20)
- (二十)「兒童權利公約」抽獎活動至 12/31 10:00 前 (12/20)
- (二十一) 109 年度高雄市老人免費健康檢查 1/1 開跑 (1/3)
- (二十二) 109 年度照顧服務員訓練公費班 歡迎報名參訓 (1/10)
- (二十三) 照顧高雄囡仔：高市府即日起發放寒假「兒少餐食券」(1/14)
- (二十四) 高雄婦女經濟培力方案徵選報名至 2/6 17:00 截止(2/4)
- (二十五) 教育局增加印製發放 2/11 至 2/24 安心餐食券(2/11)
- (二十六) 寒流發威 啟動低溫關懷協助露宿街友(2/18)
- (二十七) 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大專青年就業協助試辦計畫(2/25)
- (二十八) 失業者職業訓練(一般課程)招生簡章公告 (3/10)
- (二十九) 身心障礙者購買輔具費用代償墊付機制 (3/24)
- (三十) 用心良品身障設計師專業研習課程 4/10 17:00 前免費報名 (4/5)
- (三十一) 女性藥癮者醫療支持補助計畫 (4/7)
- (三十二) 高齡孕產婦健康檢查 (4/14)
- (三十三) 弱勢關懷 實物銀行前鎮店啟用 (4/17)
- (三十四) 視障客服人員培訓~5/6 前(4/21)
- (三十五)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申請至 5/31 止(4/21)

四、高雄電臺配合政府政策，不定時於各節目專訪及新聞報導中宣導人權相關政策及插播新聞消息，電腦、手機線上收聽人數 8 萬 9,503 人。

- (一) 節目專訪 57 次：「我愛高雄」節目與市府局處合作宣導市政，專訪計 37 次。每週日下午新住民專屬常態節目「愛家聯合

國」，介紹外籍配偶或移工相關權益，專訪計 2 次。「午后陽光第二階段」宣導近期市政，專訪計 18 次。

(二) 插播人權相關宣導：兒童權益 109 則、外籍配偶 53 則、老年人 60 則、身心障礙者 15 則、婦女 83 則、勞工 302 則。

##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一、持續透過有線電視、公用頻道、市政新聞、社群網路及電子報等，配合人權委員會政策發布相關資訊。

二、高雄電臺宣導：

製播適合多元族群收聽之節目，保障其傳播權。亦針對同志族群、新移民、外籍配偶、外籍移工、原住民、兒童、身心障礙者與銀髮族等不同族群的聽眾，製播節目，提供其在臺各項權益之相關資訊，確保各項權益不因資訊不足而受損。未來也將配合政策於各節目及新聞時段中插播人權相關宣導及新聞消息。